



国药集团
SINOPHARM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0)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合併財務狀況表	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
李鴻堅先生
彭 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
李向榮先生
祖 敬先生
許京輝女士
黃 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謝 榮先生(主席)
祖 敬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秦 嶺先生(主席)
劉海建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李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 軍先生(主席)
李鴻堅先生
許京輝女士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 軍先生(主席)
李鴻堅先生
彭 力先生
李向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

股份代號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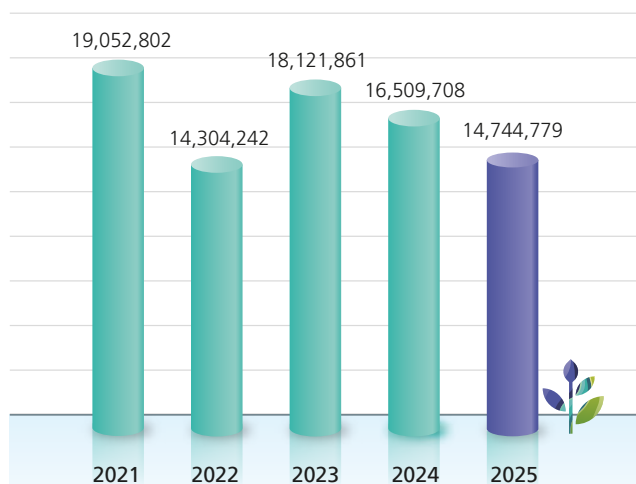
www.china-tcm.com.cn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五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9,052,802	14,304,242	18,121,861	16,509,708	14,744,779	-6.21%
毛利	11,829,163	7,198,452	9,274,492	7,856,308	7,091,128	-12.0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753,058	1,064,283	1,427,277	335,594	(268,903)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0,280	840,109	1,224,533	163,109	(368,229)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32,858	764,266	1,285,200	54,067	(342,070)	不適用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2.09%	50.32%	51.18%	47.59%	48.09%	
經營利潤率	14.45%	7.44%	7.88%	2.03%	-1.82%	
淨利潤率	11.14%	5.04%	7.70%	0.13%	-3.1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38.38分	15.18分	25.52分	1.07分	(6.79)分	不適用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36,389,268	35,619,941	37,068,348	35,063,718	32,347,4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718,669	20,166,720	21,160,135	21,203,784	20,469,732	
負債總值	13,728,339	12,673,339	13,131,730	11,130,684	9,319,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4,757	3,065,054	3,017,318	3,866,911	3,942,077	
資產負債率	37.73%	35.58%	35.43%	31.74%	28.81%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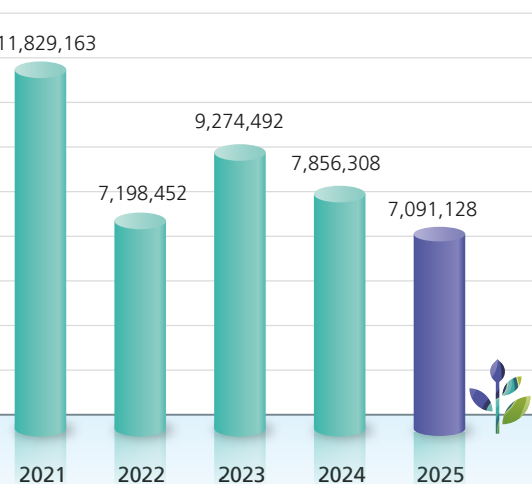


2024年至
2025年年度減少

10.7%

毛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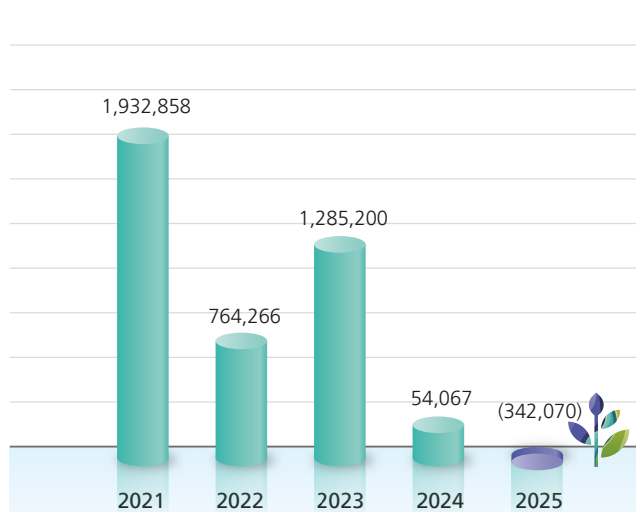


2024年至
2025年年度減少

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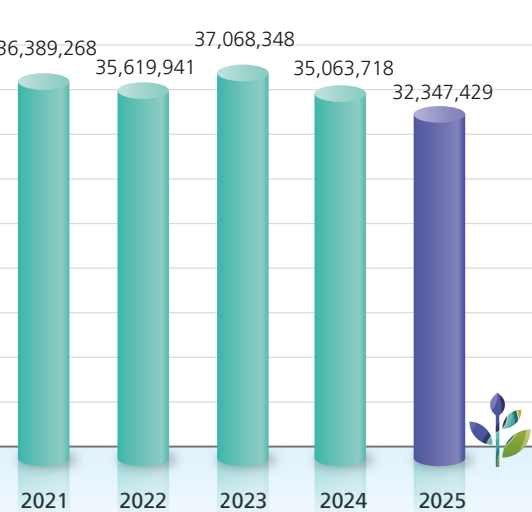


2024年至
2025年年度減少

732.7%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至
2025年年度減少

7.7%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中國醫藥行業處於深刻的結構性調整期。藥品集中採購範圍擴大、醫保支付改革深化以及全行業監管標準全面提升，構成了本集團經營面臨的核心宏觀背景。為謀求長遠健康發展，本集團主動推進戰略轉型，選擇以「短期財務承壓換取長期資產健康」的發展路徑。儘管年內業績呈現階段性波動－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47.4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6億元，但我們通過有序出清歷史包袱、重塑治理架構、聚焦核心工業價值，為未來的可持續增長夯實基礎。

宏觀環境與行業格局

當前，中國醫藥市場正經歷從「規模驅動」向「價值驅動」的深刻轉變。政策層面，帶量採購常態化與醫保支付改革的持續推進，加速了行業整合與低效產能出清，為具備顯著成本優勢與擁有紮實循證醫學證據的領先企業營造了更有利的競爭環境。市場層面，在人口老齡化帶來的剛性需求支撐下，中藥行業長期成長邏輯依然穩固，但價值評估體系正在重構，關注重點已從營收規模轉向產品的臨床價值、質量標準化水平及供應鏈可追溯性。競爭格局上，行業整體向以「產品力」與「專業學術推廣」為核心的高質量模式演進，在此過程中，擁有全產業鏈整合與掌控能力的龍頭企業，有望享有更大的市場集中度紅利。

董事會治理與戰略重組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工作重心置於「治理優化」與「資產質量提升」，旨在持續打造更加透明、高效且符合國際資本市場期待的上市公司平台。

在治理結構方面，本集團持續強化合規管理，穩步推動營銷模式向以學術價值為導向的專業化推廣轉型。通過實施組織架構優化，旨在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組織活力，並推行更市場化的選人用人及激勵約束機制，強化「業績導向」，以激發管理團隊的經營潛力。

在資產組合與財務策略方面，為聚焦核心主業、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對部分非核心或不符合戰略方向的業務啟動了處置程序。同時，我們按計劃審慎處理相關歷史遺留問題，包括對部分商譽和無形資產計提減值。儘管相關調整對當期淨利潤產生一定影響，但此舉有助於更紮實地夯實資產質量，降低未來潛在風險。雖然營收規模因主動調整業務結構而有所變化，但核心業務收入質量得到提升，現金流保持穩健，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三大核心板塊的市場地位保持穩固。

展望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本集團新戰略週期的起點。我們的核心戰略明確為「回歸工業本質，專注主責主業」，致力於通過清晰的戰略、有效的執行和穩健的運營，實現經營質量與綜合競爭力的持續提升。

第一，聚焦工業，提升運營效能與協同。強化總部「戰略+運營」管控，打破內部壁壘，建立跨業態的採購、研發與營銷協同機制，最大化規模效應。持續推進產能整合、數字化建設與精益管理，系統性優化成本結構，致力於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利潤率與資本回報。

第二，深耕全鏈，保障質量可控與效率。優化「藥材—提取—製劑」全鏈條佈局，向上游加強中藥材戰略儲備以保障供應穩定，中游推進生產環節的標準化、智能化改造，下游強化營銷渠道與學術推廣能力，構建從源頭到終端、自主可控的核心競爭力。

第三，驅動創新，厚植產品價值與優勢。持續保證科技創新投入，聚焦大品種的二次開發（循證醫學研究）及中藥新藥研製，以堅實的臨床數據提升產品的專業學術價值與處方端認可度，從而在集採常態化背景下構建並維持可持續的定價能力與長期優勢。

第四，強化合規，築牢發展根基與底線。將合規經營與全面風險管理嵌入本集團運營全過程，持續完善內控體系與合規防火牆。這不僅是我們響應日益嚴格監管的必然要求，更是實現基業長青、贏得各方信任、保障戰略目標穩健達成的根本基石。

同時，ESG與可持續發展理念已深度融入我們的戰略與資本配置決策。通過建設綠色工廠、優化供應鏈、踐行社會責任，我們不僅致力於管理長期運營風險，更旨在提升企業發展的整體韌性與社會價值，從而增強對包括全球責任投資者在內的各界夥伴的長期吸引力。

結語

2025年的業績波動是本集團主動推進戰略轉型所必須經歷的階段。當下的中國中藥，資產結構更趨紮實、合規體系更為嚴密、組織效能持續提升、戰略方向更加清晰。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我們相信，隨著改革紅利的逐步釋放和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本集團將迎來基本面與內在價值的積極修復。2026年，我們將以堅定的決心和務實的行動，嚴格執行既定戰略，致力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且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管理層、商業夥伴以及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中的辛勤付出、通力合作與堅定支持，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楊軍

香港，2026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期」或「年內」)內，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744,779,000元，同比下降10.7%，主要受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集採降價、市場競爭加劇等多重因素影響，銷售規模有所下滑。

按業務板塊劃分：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829,724,000元，同比下降40.2%，佔總營收比重為5.6%；

中藥飲片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334,450,000元，同比增長0.6%，佔總營收比重為22.6%；

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收入約人民幣6,097,744,000元，同比下降12.5%，佔總營收比重為41.4%；

中成藥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248,309,000元，同比下降6.7%，佔總營收比重為28.8%；

中醫藥大健康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34,552,000元，同比下降17.2%，佔總營收比重為1.6%。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7,091,128,000元，同比下降9.7%。毛利率為48.1%，較去年同期提升0.5個百分點。毛利率的微幅上漲主要受兩方面因素影響。一方面，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受集採業務佔比提升影響，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中成藥及中藥飲片業務受益於中藥材採購成本下行及銷售結構持續優化等舉措，毛利率同比有所上漲。

業務回顧

一、 聚焦核心業務，夯實經營定力

（一）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2025年，中藥材價格在前期上漲後進入回調週期，中藥材綜合200指數同比下降15.8%。在政策、氣候、供需等多重複雜因素交織下，市場價格仍存在不確定性，供應鏈的穩定與成本管控已成為行業核心挑戰。

面對行業態勢，本集團主動調整中藥材生產及經營板塊發展重心，明確「內部保供為主、外部經營為輔」的發展基調，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主動退出高風險、低毛利業務，不斷完善上游資源供應體系、提升板塊經營質量。通過成立供應管理中心與供應鏈平台公司，統籌全板塊資源，進一步壓實內部保供和對外經營管理責任，系統構建更具韌性的供應鏈體系。同時，通過提高集中採購率、優化供應商結構、加強市場行情分析等措施，持續強化成本管控能力。

資源佈局與基地共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在全國22個省（區、市）建成中藥材生產基地184個，涵蓋112個品種，總面積超54萬畝。其中，實現追溯賦碼的品種達99個，賦碼率88%。種子種苗繁育面積累計2,755畝，涉及15個重點品種。年內新增8個品種通過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AP）符合性檢查，累計通過品種達31個。

（二） 中藥飲片

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北京、上海、廣東、山東、貴州等地的中藥飲片重點子公司，圍繞區域龍頭市場擴大規模、拓展增量、凸顯特色，加快區域一體化協同發展。「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特色業務持續發揮競爭優勢，完成代煎、代配處方774.3萬張，合計生產5,937萬劑，同比分別增長10.6%和13.6%；代煎中心服務費規模超人民幣1億元，同比增長5%。

2025年4月起，由山東省醫療保障局牽頭組織的全國中藥飲片集採已在各省份分批啟動並穩步執行。本次集採共納入黃芪、黨參等45個臨床常用品種，對供應公立醫療機構的中藥飲片設定了明確的數量、價格和質量標準，強調「優質優價」。本集團共13家子公司、45個品種、84個品規成功中選。

2025年11月，山東省醫療保障局發佈《第二批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主要規則和擬採購品種清單(徵求意見稿)》，擬納入人參片、黃連片等41個品種。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做好相關籌備工作。

(三) 中藥配方顆粒

2025年11月，京津冀醫藥聯合採購平台發佈《關於開展京津冀「3+N」聯盟中藥配方顆粒帶量聯動接續採購有關工作的通知》，繼續覆蓋原納入集採的200個國標品種。截至報告期末，共有包括貴州、寧夏、河南在內的10個省(區、市)確認參與省級聯盟集採，其中寧夏、重慶、福建、湖南為新增參與區域。本集團旗下共計8家子公司成功中選，其中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江陰天江」)中選全部品種；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一方」)中選198個品種；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製藥」)和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山東一方」)分別中選196個品種；廣西一方天江製藥有限公司中選195個品種。

2025年11月，河北省醫療保障局發佈《河北省中藥配方顆粒集中帶量採購》通知，在原納入集採的藥200個國標品種的基礎上，新增77個河北省內常用品種。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廣東一方和江陰天江分別中選252個和235個品種。

報告期內，受集採業務佔比增加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營業收入和盈利水平承壓。面對行業調整週期，本集團主動迎變求新，聚焦學術驅動、精準滲透，推動營銷模式向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轉型；持續加強循證醫學建設，以高級別臨床研究為核心，提升臨床醫生對產品價值認同；持續加強直營業務能力，組建自營銷售隊伍，同時以契約化手段引導服務商發揮專業能力與資源優勢，推動業務轉型升級。

（四）中成藥

處方藥業務端，本集團堅守合規經營與社會價值創造雙重導向，持續加大市場開發與學術支持投入，深耕核心終端，打造標桿等級醫院，助力提升優質醫療服務可及性。報告期內，新開發二級及以上醫療機構3,077家次，進一步擴大優質藥品臨床覆蓋範圍，讓更多患者便捷獲取優質的治療藥物，切實保障公眾用藥權益。同時，本集團以循證醫學研究與產品二次開發為依託，強化產品臨床價值與學術基礎，在鞏固骨科、皮膚科等優勢科室的同時，積極拓展其他潛力科室，完善臨床用藥供給體系，帶動臨床渠道銷售穩步增長。報告期內，金葉敗毒顆粒、蠶甲煎丸、風濕骨痛膠囊等重點品種同比實現良好增長。

OTC業務端，2025年以來，受門診統籌、醫保政策調整及線上渠道分流等因素影響，線下藥店銷售額增速明顯放緩。米內網數據顯示，2025年前三季度，全國城市藥店中成藥銷售金額同比下降8.8%。面對市場變化，為提升藥品可及性與服務效率，本集團積極應對，啟動「品牌電商」戰略佈局，完成多個核心電商平台的系統對接，通過搭建「中國藥材」中成藥新零售體系，依託數字化手段優化藥品流通渠道，降低公眾購藥成本，提升購藥便捷度，踐行普惠醫療的社會價值。同時，持續優化全國連鎖客戶佈局，形成「頭部引領、區域互補」的客戶矩陣；針對蟲草清肺膠囊、腰腎膏等重點產品，制定明確的市場開發指標。報告期內，本集團新上架品種家數達1,427家次，進一步拓寬公眾用藥獲取渠道，滿足人民群眾日常健康需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打造和完善產品高等級循證醫學證據鏈，推動形成專家共識和進入主流臨床指南，既是強化產品臨床價值、保障用藥安全有效的核心舉措，也為處方醫生臨床決策及各級市場准入提供充分依據。共完成35項指南、共識、教材的准入工作，包括黑骨藤追風活絡膠囊、化濕敗毒顆粒等多個產品。

（五）中醫藥大健康

伴隨社會整體健康需求持續增長與中醫藥服務認可度不斷提升，中醫藥大健康產業迎來發展新機遇。本集團依託自身資源優勢，穩步探索業務發展新模式。

中藥大健康產品端，退出低效同質產品業務，構建道地藥材藥食同源大健康品種體系，聚焦C端佈局，培育業務新增長點。國醫館端，持續開發中醫專家資源、加強專科建設，促進服務與產品升級、創新新媒體業務，同步推進整合、提升與發展。

二、深化科技創新，培育增長動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開展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設，新增廣東省中藥飲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為中藥飲片領域創新發展提供核心技術與質量保障。同時，持續加強專利佈局與保護，共獲授權專利207項，含PCT專利2項、發明專利128項、實用新型專利51項，覆蓋中藥材資源、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等多個業態的關鍵技術領域。

中藥材資源研究取得良好進展。同濟堂製藥與清華大學合作制訂的淫羊藿國際標準獲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立項，目前已完成國際標準草案(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DIS)的制定工作(編號：ISO/DIS20255)。

中藥飲片研發取得新突破。國藥集團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高品質酸棗仁標準化生產技術體系構建與應用」項目獲河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參與起草的酸棗仁等4項飲片炮製規範獲國家藥典委員會公示。

中藥配方顆粒研究持續引領。報告期內，國家藥典委員會新發佈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藥品標準53個，本集團作為核心參與單位完成標準起草39個，佔比73%。截至2026年1月13日，國家藥典委員會累計已發佈十批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藥品標準，共覆蓋品種392個，其中本集團參與起草224個，佔比57%。

中成藥創新研發取得新進展。報告期內，本集團1.1類中藥創新藥郁樞達片及3.1類經典名方芍藥甘草顆粒，均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註冊上市申請受理。同時，本集團積極謀劃大品種培育路徑與二次開發策略，聚焦已上市中成藥大品種開展循證研究30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多項科技成果獲得獎勵。同濟堂製藥「一種潤燥止癢復方的提取物及其製劑」項目獲貴州省專利獎銀獎；廣東一方與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業有限公司「中藥質量標誌物智能優選技術創新及產業化應用」項目獲省部級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山東一方「不同入藥部位中藥材全鏈條質量提升與產業化應用」項目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科技創新獎；江陰天江「清達顆粒防治高血壓的循證評價及效應機制」項目獲中國中醫科學院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三、優化治理運營，築牢發展根基

(一) 完善治理機制，提升決策水平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基石，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機制與制度體系：建立重要事項權責清單，健全治理架構，促進各治理主體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加強董事履職支持與保障，組織內外部培訓，並向董事定期報送財務與運營分析材料，確保其及時獲取決策信息，持續提升專業能力與履職水平。

本集團將ESG納入發展戰略、融入公司治理，不斷完善治理體系，驅動治理效能提升。2025年，本集團憑藉優秀的ESG治理能力，繼2023年首次入榜後，再次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2025)，同時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央企先鋒100」榜單，並獲得「ESG優秀報告獎」「佛山市傑出ESG案例企業」等獎項。

(二) 建設人才高地，激發隊伍活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優秀年輕幹部隊伍建設，健全具有中藥特色的人才發展體系。根據國藥集團對優秀年輕幹部培養的要求，迭代升級「准將計劃」培養方案，舉辦第二期集中輪訓班，培養優秀年輕幹部60人，顯著提升其理論素養與實踐能力。

同時，本集團系統謀劃人效改革工作，著力優化人員結構。報告期內，加強重點院校引才力度，共招錄備案958名人員，其中碩士學歷佔比9%，同比增加6%；985、211、「雙一流」院校人數佔比10%，同比增加5%；醫藥相關專業人數佔比56%，同比增加14%。新增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人員2人，新增高級職稱或博士研究生高端人才19人。

(三) 推進數字建設，賦能主業升級

本集團以數字化轉型為核心驅動，系統推進主業升級與管控提效，並持續構築覆蓋基礎設施、終端與人員的立體化網絡安全體系，為數字化全面深化提供堅實可靠的運行底座。

在產業數字化方面，完成「智慧中藥·共享中心」SaaS平台的上線，通過系統架構重構、業務流程一體化與信創合規改造，顯著提升了代煎配送業務的響應速度、服務標準化水平與運營透明度，實現了從訂單接收到配送全程的智能化管理與服務追溯。

在管控數字化方面，構建覆蓋「在地、在途、在庫」全鏈路的中藥材庫存可視化管理系統。依託統一編碼與多源數據集成，實現對藥材流轉的實時監控與動態分析，有力支持供需平衡研判與戰略儲備決策，提升了供應鏈整體協同與抗風險能力。

司庫體系作為財務數字化轉型的核心載體，報告期內聚焦資金集中管理與效率提升，通過系統化手段實現了資金計劃、結算與監控的線上化與自動化。資金歸集程度持續提高，對子公司資金的穿透式監管能力顯著增強，有效提升了整體資金使用效率與安全性。

（四）強化安全環保，夯實質量根基

本集團堅持將安全生產與節能環保置於經營管理的優先位置，通過完善責任體系、深化隱患排查、強化宣傳培訓，推動各項工作紮實落地。報告期內，累計開展安全生產培訓1,199場，覆蓋5.68萬人次，員工安全意識與技能持續提升。在節能環保方面，系統部署並落實污染治理、風險防控及「雙碳」相關任務，組織開展環保專項培訓139場，並借助「六五環境日」、全國低碳日等主題宣傳活動，積極營造綠色低碳文化氛圍。

在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完善覆蓋全流程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開展常態化質量內審、專項檢查與日常督導，全年累計檢查子公司54家次，及時消除隱患，築牢質量風險防線。同時，通過組織技能競賽、專業培訓、質量知識答題等多種形式的提升活動，不斷強化全員質量意識與專業能力，為產品與服務的穩定可靠提供了堅實保障。

（五）優化管控模式，全面強化風控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提升管控效能與強化風險防控，系統優化管理機制：優化「戰略+運營」管控模式，強化總部在戰略引領、資源統籌與決策中的核心職能，對各子公司功能定位實施系統性梳理，聚焦主責主業推進分類管理；新設供應管理中心、顆粒營銷中心、飲片營銷中心及市場開發中心，從總部層面實現各業務板塊經營管控的全面統籌；同時依託「年度重大風險研判+季度監測」機制，結合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對重大風險實施事前識別與動態管控，報告期內重大風險事項實現零發生。

四、政策更新

2025年以來，國家圍繞中醫藥傳承創新與高質量發展，在監管體系、支付改革、質量升級及產業現代化等維度密集推出關鍵政策，行業向「規範、集約、價值」發展的主線愈加清晰。綜觀全年，政策脈絡明確：監管趨嚴持續抬高合規與質量門檻，支付改革進一步導向臨床價值與成本效益，產業政策則積極鼓勵創新與集約發展。

本集團密切關注政策動向，深度研判其對市場格局、競爭要素與商業模式的深遠影響。我們認為，當前政策環境有利於具備規模、質量、創新和合規綜合優勢的龍頭企業。本集團的戰略選擇與政策導向高度同頻。我們已動態優化戰略與經營，不僅為適應變化做好了充分準備，更致力於把握機遇，引領行業的高質量發展轉型。以下就核心政策進行聚焦分析：

1. 2025年1月3日《關於全面深化藥品醫療器械監管改革促進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關鍵詞：監管現代化、審評創新、市場准入）

此文件是構建面向未來的醫藥監管體系的綱領，為中藥產業設定了高質量發展坐標。其中，「中醫藥理論、人用經驗和臨床試驗相結合」的特色審評路徑，積極推動基於經典名方和醫療機構製劑的新藥轉化，直接利好本集團在研的經典名方產品（如芍藥甘草顆粒）。允許符合省級規範的中藥飲片跨省銷售，實質性打破了制約飲片業務全國化佈局的關鍵制度壁壘，與本集團「深化全產業鏈整合」戰略高度協同，使我們憑藉全國性高標準生產基地網絡，能更高效地服務統一大市場。獨家中藥品種的市場獨佔期安排，則從制度上保障了重大創新的回報，堅定了我們持續投入「大品種二次開發」與創新藥研製的信心。

2. 2025年1月9日《關於推進基本醫保基金實時結算改革的通知》和2025年10月16日《關於全面推進醫保基金即時結算改革擴面提質的通知》

（關鍵詞：支付效率、現金流優化、運營減負）

此項改革通過將醫療機構回款週期壓縮至30天內，顯著優化醫藥企業的經營性現金流與資產負債結構。對本集團而言，覆蓋全國數千家醫療機構的業務網絡將直接受益於回款效率的提升。這不僅意味著可觀的營運資金釋放和財務費用節約，更將增強財務穩健性，使我們能將更多資源精準配置於研發創新、產能升級等核心價值創造環節，從根本上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和股東回報潛力。

3. 2025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

（關鍵詞：三醫協同、價值導向、戰略定力）

報告將「醫療、醫保、醫藥」協同發展和治理置於突出位置，並明確優化集採、深化支付改革。這標誌著以「價值醫療」為核心的行業深層調整已成為長期趨勢。政策導向從追求規模轉向激勵提供更優臨床結局與成本效益的產品。這完全印證了本集團「回歸工業本質，專注主責主業」戰略的前瞻性。我們的應對路徑－通過創新驅動提升產品臨床價值，通過全產業鏈整合保障質量與成本優勢－正是在這一新時代構築可持續競爭力的核心。

4. 2025年3月20日《關於提升中藥質量促進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關鍵詞：全鏈條質量、競爭升維、龍頭引領）

這是對中藥產業「全生命週期」全鏈條質量升級的頂層設計。該政策將競爭焦點從營銷端徹底轉向質量與科技端。本集團多年來在GAP基地、溯源體系、工藝標準化及深度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方面的深厚積澱。我們不僅是政策的堅定執行者，更是以自身實踐引領行業質量升級的標桿，進一步鞏固在產業集約化過程中的龍頭整合者地位。

5. 2025年4月24日《醫藥工業數智化轉型實施方案（2025-2030年）》

（關鍵詞：數智化轉型、核心能力、未來佈局）

該方案為醫藥工業描繪了清晰的十年數智化藍圖，將其從「可選項」提升為關乎長遠生存的「必選項」。本集團在「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全鏈路庫存可視化平台及生產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的投入，正是前瞻性佈局。數智化遠不止於降本增效，其核心價值在於實現全過程數據閉環，為滿足極致質量追溯、實現柔性生產與精準營銷提供底層支撐，是未來核心競爭力所在。

6. 2025年6月5日《關於進一步完善醫藥價格和招採信用評價制度的通知》

（關鍵詞：信用評價、合規經營、行業淨化）

信用評價制度的全面從嚴，特別是對行賄、圍標串標的「頂格處置」與「穿透追責」，大幅提升了違規成本，加速了行業淨化。本集團主動推動的營銷模式轉型與內控合規體系全面升級，在此環境下構成了顯著的合規競爭優勢。嚴格的自我要求確保了我們在各項招採活動中的穩定准入資格，並使我們能夠在行業規範整合期，憑藉綜合優勢鞏固和提升市場地位。

7. 2025年6月27日《國家三級公立醫院績效監測操作手冊(2025版)》

（關鍵詞：績效考核、院內市場、學術推廣）

新版考核方案將中醫藥服務範圍擴展至「辨證施膳」等，從醫院管理層面直接激勵其更廣泛、規範地開展中醫藥服務。這為本集團的院內核心市場（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處方藥）注入了明確的增量動力。該政策要求我們的學術推廣必須更加精準、深入，以更充分的循證證據對接醫院的績效提升需求，從而將政策紅利轉化為實在的業務增長。

8. 2025年9月8日《中藥生產監督管理專門規定》

（關鍵詞：專門規章、法定責任、門檻提升）

作為針對中藥生產的首部專門規章，其將「全鏈條質量控制」從行業共識提升為法定責任，尤其強調對中藥材基原、炮製工藝等源頭的管控。這對質量控制體系薄弱的企業構成了巨大合規壓力。而本集團既有的全產業鏈佈局與完善質控體系，則使我們在新規下佔據了顯著的先發優勢和合規優勢，進一步提升了行業集中度門檻。

9. 2025年9月10日《醫療衛生強基工程實施方案》和2025年10月29日《關於加強基層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務的指導意見》

(關鍵詞：基層市場、增量空間、服務模式)

「強基工程」推動醫療資源下沉，目標構建「15分鐘醫療圈」，將極大擴容基層醫療市場，而《慢病管理意見》則明確將中醫藥融入基層慢病防治全鏈條。本集團的中藥配方顆粒(便捷免煎)、中藥飲片(可及性強)，以及針對慢病管理的OTC中成藥，正是契合基層需求的理想產品。這不僅是產品銷售的藍海市場，更是我們探索「產品+服務」模式、構建院外健康管理生態的戰略機遇。

10. 2025年10月9日《關於開展中醫優勢病種按病種付費試點工作的通知》

(關鍵詞：支付改革、價值量化、循證驅動)

按病種付費(DRG/DIP)是醫保支付改革的核心，針對中醫優勢病種開展試點，意味著中醫藥的臨床價值獲得了獨立的、量化的支付評價體系。對於本集團，這既是機遇也是挑戰。機遇在於，療效確切、具有衛生經濟學優勢的中藥品種，將在按病種打包付費中獲得穩定的市場空間。挑戰在於，必須拿出過硬的高級別循證醫學證據和藥物經濟學證據，證明在特定病種治療中的效果與成本優勢。這直接驅動我們加快對核心大品種的循證醫學研究，以爭取進入各級優勢病種目錄。

11. 202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

（關鍵詞：國家戰略、長期信心、龍頭責任）

作為國家最高層面的戰略規劃文件，「十五五」規劃建議再次強調「健全三醫協同發展和治理機制」和「推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為整個行業奠定了長期、穩定、積極的政策基調，消除了發展方向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也堅信將在這一宏偉藍圖下實現自身發展與產業引領的有機結合。

12. 2025年11月5日新版《中醫藥國家（行業）標準管理辦法》

（關鍵詞：標準引領、科技輸出、規則制定）

新《辦法》的核心是提升標準的「科學性」（強調循證醫學）和「實用性」（鼓勵成果轉化、建立快速通道）。這與本集團持續參與國標制定、開展大量循證研究的實踐高度一致。深度參與標準制定，不僅確保了我們的技術路線和產品質量始終與行業最高規範同步，更有助於我們將研發成果與實踐經驗轉化為行業共識，從而在技術發展與市場競爭中引領行業規範發展。

13. 2025年12月7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及《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

（關鍵詞：雙層支付、創新回報、市場分層）

「醫保保基本、商保補高端」雙層體系的建立，標誌著創新藥支付環境的成熟。對本集團而言，這構成了清晰的商業化路徑：一方面推動成熟產品穩固醫保基本盤；另一方面，推動更多的中藥創新藥進入商保目錄，以獲取合理的創新回報並加速市場放量，解決高價值創新藥的支付瓶頸。

14. 2025年12月15日《醫保基金清算提質增效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

（關鍵詞：結算預期、財務可預測性、運營平穩）

該計劃通過設定明確的清算時間表與比例目標，極大增強了醫保基金結算的可預期性和穩定性。這對於本集團這樣業務規模大、醫保結算佔比高的企業而言，有利於進行更精準的財務預算、收入確認和現金流管理，降低運營波動性，提升整體經營的平穩與穩健。

15. 2026年1月27日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關鍵詞：法規強制、全鏈自主、戰略驗證）

該條例以最高法規形式，明確中藥飲片及配方顆粒生產企業必須履行全生命週期責任，並禁止委託生產。這宣告了中藥生產「全鏈條自主可控」已成為法規強制要求。本集團長期堅持的「深化全產業鏈整合」戰略，與此法規精神高度契合。我們完整的工業體系不僅是競爭優勢，更是滿足國家法規、實現最穩健經營的必然基石和根本保障。

16. 2026年1月30日《中藥工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6-2030年）》

（關鍵詞：頂層規劃、全鏈協同、龍頭引領）

該方案是未來五年中藥工業發展的綱領性文件，其核心導向與本集團戰略高度契合。該方案強調的「全產業鏈協同」，印證並提升了本集團在GAP基地、產地加工與質量追溯體系布局的前瞻性與戰略價值；對智能工廠、綠色工廠及守正創新中心的部署，與我們已開展的智能製造升級和研發平台建設高度吻合。該方案明確鼓勵龍頭企業發揮引領作用，為本集團進一步整合資源、推動行業向集約化與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政策依據與行動空間。

17. 2026年2月11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

（關鍵詞：目錄結構優化、遴選標準升級、監管趨嚴）

該辦法首次將中藥飲片列為與中成藥並列的獨立類別，並明確「中西醫並重、臨床首選」原則，從制度層面根本性提升了中藥飲片的戰略地位。憑藉豐富的基藥品種與獨家產品，本集團在基層醫療持續擴容與基藥優先配備的政策導向下，將獲得更廣闊的市場機遇。同時，該辦法對循證證據、說明書規範及臨床再評價提出更高要求。本集團將及時開展評估工作，聚焦獨家基藥、優質飲片，加大循證醫學與藥物經濟學研究，鞏固並提升市場地位。

五、 下一步工作安排

進入2026年，本集團將圍繞「穩定、整合、提效」的核心基調，聚焦主業提質增效，全面應對中藥行業政策與市場的深刻變化。在鞏固現有業務基本盤的同時，通過資源優化配置與精細化管理，推動可持續增長。

（一） 穩經營，凝聚發展合力，夯實經營根基

面對藥品集採範圍持續擴大、醫保控費力度加強、行業監管日趨嚴格及市場競爭格局變化等外部挑戰，本集團將聚焦自身可控的核心環節，在成本管控、供應鏈管理、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等方面重點發力。中藥材生產及經營業務以「保供應、控資源」為工作原則，控制風險，適度開展優勢品種的對外經營；中藥飲片業務以提升市場覆蓋率為重點，依託核心市場向周邊輻射，探索重點優勢品種的全國化經營；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穩步推進營銷體系整合與產業佈局調整，強化產能、技術標準、原料保障、質量體系、人員配置及成本核算六個方面的統一管理；中成藥業務堅持大品種戰略與垂直一體化管理，穩定利潤貢獻；中醫藥大健康業務持續收縮產品線，聚焦精品藥食同源產品探索完善C端銷售佈局。

(二) 優佈局，深化產業調整，激活發展動能

優化上游藥材資源佈局，依託工業生產使用規模優勢，整合各區域子公司屬地資源，實施核心品種戰略儲備與產地分級加工；優化工業製造體系佈局，在提取端打造優勢生產基地，在製劑端以優勢龍頭企業為主導集約生產；實施子公司分類管理，強化總部在業務發展和資源配置上的統籌作用；有序處置低效無效資產，加大不具有戰略意義參股企業清退力度；全局出發補短板、鍛長板，尋找具備品牌知名度、渠道優勢、孵化能力和行業影響力的中醫藥優質標的。

(三) 強管理，提升組織能力，築牢風險防線

加強合規體系建設，構建系統化、常態化業務合規體系；構建統一質量標準體系，推進統一質量標準體系建設，提升集約化、標準化、專業化生產能力；以創新驅動產品力提升，加強生產、營銷、科研的協同聯動；優化組織與人才結構，圍繞主營業務及關鍵崗位需求，完善組織架構，優化人員配置，提升人均效能。

本集團將積極應對行業變革，把握市場機遇，推動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業務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744,779,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509,708,000元下降10.7%，各業態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業態	2025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	2025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829,724	1,386,669	-40.2%	765,783	1,232,196	-37.9%
中藥飲片	3,334,450	3,314,794	0.6%	2,497,026	2,547,079	-2.0%
中藥配方顆粒	6,097,744	6,972,013	-12.5%	2,816,704	3,003,205	-6.2%
中成藥	4,248,309	4,552,955	-6.7%	1,414,300	1,656,749	-14.6%
中醫藥大健康	234,552	283,277	-17.2%	159,838	214,171	-25.4%
合計	14,744,779	16,509,708	-10.7%	7,653,651	8,653,400	-11.6%

1.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829,724	1,386,669	-40.2%
銷售成本	765,783	1,232,196	-37.9%
毛利	63,941	154,473	-58.6%
毛利率	7.7%	11.1%	-3.4pp

報告期內，中藥材生產及經營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29,72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86,669,000元下降40.2%，該業態佔總營業額的5.6%。主要由於：(1)主動調整業態發展重心，聚焦產地品種及優勢品種發展，逐步減少高風險業務；及(2)受中藥材市場價格震盪下行影響，銷售單價回落導致收入下降。

本期毛利率為7.7%，較去年同期的11.1%下降3.4個百分點。主要受部分中藥材市場價格下行影響，毛利率有所下滑。

2. 中藥飲片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3,334,450	3,314,794	0.6%
銷售成本	2,497,026	2,547,079	-2.0%
毛利	837,424	767,715	9.1%
毛利率	25.1%	23.2%	1.9pp

報告期內，中藥飲片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34,45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314,794,000元增長0.6%，該業態佔總營業額的22.6%。本期優化資源配置，主動減少非醫療渠道業務，聚焦醫療終端市場，持續深化與存量客戶的合作，帶動銷售增長。

本期毛利率為25.1%，較去年同期的23.2%上升1.9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銷售結構優化，醫療終端銷售業務佔比提升，同時中藥材採購成本有所下降。

3. 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6,097,744	6,972,013	-12.5%
銷售成本	2,816,704	3,003,205	-6.2%
毛利	3,281,040	3,968,808	-17.3%
毛利率	53.8%	56.9%	-3.1pp

報告期內，中藥配方顆粒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97,74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972,013,000元下降12.5%，該業態佔總營業額的41.4%。主要由於本期集採業務佔比增加，同時受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本期銷售量有所減少，銷售收入下降。

本期毛利率為53.8%，較去年同期的56.9%下降3.1個百分點，主要是集採業務佔比上升，毛利率進一步下降。

4. 中成藥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4,248,309	4,552,955	-6.7%
銷售成本	1,414,300	1,656,749	-14.6%
毛利	2,834,009	2,896,206	-2.1%
毛利率	66.7%	63.6%	3.1pp

報告期內，中成藥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48,309,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4,552,955,000元下降6.7%，該業態佔總營業額的28.8%。主要是隨著醫改持續深化及電商平台的發展，OTC品種銷售承壓，加之部分產品為應對市場變化主動調整營銷策略，導致收入有所下滑。

本期毛利率為66.7%，較去年同期的63.6%上升3.1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本期中藥材採購成本下降及產品結構有所優化。

5. 中醫藥大健康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234,552	283,277	-17.2%
銷售成本	159,838	214,171	-25.4%
毛利	74,714	69,106	8.1%
毛利率	31.9%	24.4%	7.5pp

報告期內，中醫藥大健康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4,552,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83,277,000元減少17.2%，該業態佔總營業額的1.6%。主要是調整業務發展戰略，暫停部分低效的產品線和業務。

本期毛利率為31.9%，較去年同期的24.4%上升7.5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銷售結構優化，盈利能力提升。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57,11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7,696,000元減少20.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收入約為人民幣111,22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1,000,000元減少2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722,81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其他虧損約人民幣538,914,000元）。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變動原因主要為：(1)本期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232,777,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4,801,000元；及(2)本期確認商譽減值約為人民幣494,918,000元，較上年同期商譽減值約人民幣431,826,000元增加約63,092,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以上應收賬款餘額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36,105,000元，根據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計提政策，本期計提信用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12,56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6,5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6,012,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954,92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5,419,271,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8.6%，主要是由於本期中藥配方顆粒及中成藥業務收入同比下降，相關銷售費用減少。

行政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115,36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1,057,664,000元），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5.5%。主要是：配方顆粒產品過有效期，存貨報廢增加。

研究及開發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約為人民幣511,47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6,007,000元下降14.2%。報告期內，研究及開發支出主要用於：(1)提升未來效益研究，重點是新藥研發和經典名方研發；(2)提升質量標準研究，重點是中藥配方顆粒標準研究；及(3)提升未來效率研究，重點是中藥產品生產適應性研究。

財務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9,12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171,535,000元），財務費用同比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本期帶息負債規模同比減少。報告期內，本集團實際貸款利率為2.6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2.65%）。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借貸籌資形式，並於良好之議價機會出現時，為原有貸款再融資或訂立新的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中錄得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7,000元，去年錄得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50,000元，本期主要為對參股投資的部分聯營企業確認投資損失所致。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58,089,000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20,771,000元，由盈轉虧。淨利潤率(界定為期間(虧損)/溢利除以營業額)為-3.1%，較去年同期的0.1%減少3.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1)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受集採業務佔比提高、市場競爭加劇等影響，收入規模及盈利能力下降；及(2)本期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及信用減值增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溢利淨額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i)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同比營運表現；及(ii)如同協助本集團管理層般，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業績。然而，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因為其並無標準意義。作為分析工具，應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對其單獨考慮，或以其代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溢利淨額界定為扣除以下各項影響後的溢利淨額：(i)商譽及相關資產組減值；及(ii)部分附屬公司補繳稅款。上述經調整項目為非經常性支出，計提的減值撥備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33,353,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635,540,000元下降47.5%。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8,089)	20,771
調整：		
商譽及相關資產組減值	694,363	431,826
部分附屬公司補繳稅款	97,079	182,943
經調整溢利淨額	333,353	635,540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6.79分，較去年同期盈利之人民幣1.07分下降734.6%。每股基本盈利下降，乃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至約人民幣342,07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54,06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17,708,305,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839,503,000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44,747,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20,654,000元)，其中，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2,670,000元，主要為應付票據保證金(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743,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8,844,453,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66,512,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733,585,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00,198,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約人民幣9,974,7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39,305,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3倍(2024年12月31日：2.4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18.5%下降至11.8%，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無抵押票據下降所致。

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00,687,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97,31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3,851,000元為已抵押借款(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2,113,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中約人民幣992,939,000元和人民幣207,748,000元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以上償還(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078,923,000元和人民幣618,391,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02,670,000元的銀行存款、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4,02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37,955,000元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0,44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部分借款及出具應付票據等業務的抵押。(2024年12月31日：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3,743,000元，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0,420,000元，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14,842,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2,648,000元抵押)。

資金來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開展重大籌資活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0,593,518,000元銀行授信額度尚未使用，並已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中期票據註冊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均尚未發行。營運資本充裕，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投資支出約為人民幣355,728,000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32,191,000元。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中藥飲片和中成藥業態產能的改擴建支出。

融資能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0,655,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9,586,000元）。該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廠房改造、購置設備。本集團相信，憑著可用的現金結餘，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貸款額，加上本集團備受主要的金融機構認可和支持，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能力充分滿足流動資金和上述的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財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生港幣銀行借款及未簽訂遠期外匯合同。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定期審視其淨外匯風險，適時採取合適的措施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846名(2024年12月31日：16,753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從事研發、經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4,907人、4,958人及4,981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356,36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2,412,832,000元)。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另外，對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及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第89至20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約為人民幣0.32分）及特別股息8.30港仙（約為人民幣7.66分））。

由於本公司本期錄得虧損，經營資金周轉面臨階段性壓力及2026年公司經營面臨不確定因素較多，為保障資金鏈安全、夯實持續經營基礎及維護本公司財務穩健運行，經董事會審慎考慮，暫不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之任何投資及擴張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股息及／或宣派中期股息(視情況而定)，股息可以現金或股份的形式分派。本公司在分配其股東應佔之溢利時，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核算的可分配利潤為基礎釐定。董事會須考慮以下準則：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情況；
- 資本承擔要求；
- 市場環境及挑戰；
- 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管理層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以供董事會審批。

截至本報告日期，盡本公司所知，股東不存在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的情形。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8.76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4億元)。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年內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無抵押票據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無抵押票據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3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	主席
李鴻堅先生	
彭 力先生	(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李向榮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祖 敬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許京輝女士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黃 灝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楊秉華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王 刊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孟慶鑫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李 茹女士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楊文明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程學仁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孟慶鑫先生、李茹女士、楊文明先生及程學仁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工作內容調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第92條，彭力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期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第101條規定，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聘任協議或委任函。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已刊載於本報告第76至81頁。

執行董事聘任協議

楊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李鴻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彭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劉海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向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祖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許京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黃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謝榮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5年11月2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秦嶺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偉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管理合約

在本年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業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含實物金額)約為人民幣8,207,000元。

附屬公司董事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的董事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 查閱。

董事袍金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並未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第178條規定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章程第179條規定本公司應為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投保以免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除詐騙外)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之金額按年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劉海建先生已調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再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11月26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國藥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實益擁有人	50,350,000 (好倉)	1.00%
平安人壽	實益擁有人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平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該公司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持有604,296,222股股份，該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集團被視為擁有平安人壽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2023-2025)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協議(「該等總協議」)以管理採購及銷售之條款及設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購買由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中藥及化學原料(「該等原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之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0元。

根據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該等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於本報告日期，國藥集團為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6%)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總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商機。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1998年起便為該等原料之供貨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及完善的分銷網絡。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同時，借助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且擁有相對豐富的種植資源及先進的加工技術，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確保通過其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有關該等總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3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材料的實際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90,447,000元，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75,000,000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171,354,000元，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0元。

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2026-2028)協議及總供應(2026-2028)協議

由於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以及各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協議（「新總協議」）以管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及銷售之條款。

根據總採購(2026-2028)協議（「總採購(2026-2028)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原料及該等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2026-2028)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4,100,000元、人民幣724,600,000元及人民幣740,100,000元。

根據總供應(2026-2028)協議(「總供應(2026-2028)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租賃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供應(2026-2028)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30,000,000元、人民幣2,875,000,000元及人民幣3,026,750,000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於本報告日期，國藥集團為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6%)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1998年以來，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主要的原材料、醫藥產品及相關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其在中藥材、中藥飲片及相關服務方面擁有高品質的供應能力及穩定的採購渠道。通過總採購(2026-2028)協議，本集團可獲得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供應、受益於規模經濟及聯合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整體供應鏈效率及韌性。此外，通過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工程、展覽、信息系統及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可就其產能擴充、信息技術升級及營銷活動獲得專業、綜合的支持。

此外，憑藉中國醫藥集團強大的分銷能力、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總供應(2026-2028)協議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該等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將其產品銷售至全國更多醫院、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觸達更廣泛的終端客戶。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三年進一步與中國醫藥集團在租賃服務方面合作，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產。

有關新總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新總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6年2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

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2022-2025)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2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未結存款結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國藥集團為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6%)的控股股東。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國藥中藥」)、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製藥」)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分別擁有約52.7750%、31.7705%、5.4545%、5.4545%及4.5455%股權。因此，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選擇。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國藥財務(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此外，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間，本集團在國藥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82,000,000元，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人民幣600,000,000元。

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5)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2026-2028)框架協議

由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1月19日到期，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5)框架協議(「金融服務(2025)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2025)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框架協議(「金融服務(2026-2028)框架協議」)，以管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2025)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國藥集團為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6%)的控股股東。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中國生物、國藥中藥、上海現代製藥及國藥控股分別擁有約52.7750%、31.7705%、5.4545%、5.4545%及4.5455%股權。因此，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2025)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2026-2028)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選擇。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國藥財務(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此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有關金融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及2025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

於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在國藥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363,301,000元，低於金融服務(2025)框架協議規定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人民幣400,000,000元。

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2013年12月23日及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合同總金額約達人民幣136,270,000元。

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下屬單位／公司，而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藥香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醫工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製劑、藥物製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借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3日及2014年3月5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沒有向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實際研發費用。2014年至2025年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醫工院和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該等實際研究費用之和總為人民幣21,780,000元(含增值稅)，低於該等研發協議之合約金額人民幣136,27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交易。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的確認函件。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已發行的債權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及於年末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節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7.9%及15.5%。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7.9%。

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3.1%及10.7%。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約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沒有尋求續聘。於2025年7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替退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經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本公司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6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53至7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軍

香港，2026年3月20日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企業文化

本集團已制定與企業發展相匹配的企業文化體系，有關本集團企業文化之詳情載於《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中國中藥」章節中。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的關係，以及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	主席
李鴻堅先生	
彭 力先生	（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李向榮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祖 敬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許京輝女士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黃 灝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楊秉華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王 刊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孟慶鑫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李 茹女士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楊文明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程學仁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十二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於製藥、融資、會計、法律、管理及營銷策略領域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專長和不同技能，透過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及參與相關委員會工作，為戰略方針、發展、執行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亦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知悉彼等可能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並在作出利益衝突事項決議時放棄投票。主席與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兩者職責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職責」一節中。

董事會已建立完善的機制體系，確保董事能向董事會傳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鼓勵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獲提供一套全面、正式及特定的就職說明。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按年檢討。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一年四次）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制定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則獲邀於該等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均至少須於會議前14天發出。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以徵求彼等的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之事宜包括：

- 發行和回購本公司股份；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 評估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批准財務業績公佈；
- 宣佈及建議派發股息；
- 委任新董事；及
- 聘任或解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將實施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位薪金最高的人士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千元)	人數
0至800	2
801至1600	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三次董事會特別會議、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下表呈列各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2025年	2025年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特別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	4/4	3/3	1/1	1/1
李鴻堅先生	4/4	3/3	1/1	1/1
彭 力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4/4	3/3	1/1	0/1
李向榮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4/4	3/3	1/1	0/1
祖 敬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4/4	3/3	1/1	1/1
許京輝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3/4	3/3	1/1	1/1
黃 灝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4/4	3/3	1/1	1/1
楊秉華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 刊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孟慶鑫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 茹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文明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程學仁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3/4	2/3	1/1	1/1
余梓山先生	4/4	3/3	1/1	1/1
秦 嶺先生	4/4	3/3	1/1	1/1
李偉東先生	3/4	3/3	1/1	1/1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其基本責任為行使其最佳判斷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方針，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

董事會已將其日常業務及經營職責等部分職權授予董事會主席、總裁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使（以下合稱「授權對象」）。董事會定期跟蹤掌握授權事項的決策、執行情況，適時開展授權事項執行效果評估，對授權事項實施動態管理。授權對象知悉應向董事會定期匯報，並就授權事項按照內部相關制度進行集體研究討論，在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本公司區分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兩種角色。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各位董事均可獲得足夠、完整及可信的數據，在董事會會議內提出的問題均可得到合理的解釋，以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承接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其的權力，並就本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有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裁一直由不同人士擔任。楊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李鴻堅先生為總裁（即總經理）。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請見下文。各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其建議，除了各委員會職責明確訂明外，其建議最終由董事會決定。

報告期內，董事會亦在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體系，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修訂了相關內部管理制度，監察並組織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參加相應的培訓課程，定期檢討本公司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及執行本公司內部各項企業管治制度及政策的情況，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根據章程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章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進修

全體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全面、正式和特定的就職說明，以確保各董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情況及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要求的董事責任和義務有全面具體的了解。

本公司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法律法規更新情況，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情況，以協助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履行其責任和義務。本公司亦會不時為全體董事安排必要的簡報會及專業進修培訓。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培訓形式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	A、C、D
李鴻堅先生	A、C、D
彭 力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B、C、D、E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A、C、D
李向榮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A、C、D
祖 敬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A、C、D
許京輝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A、C、D
黃 灝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A、C、D
楊秉華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王 刊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孟慶鑫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李 茹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楊文明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程學仁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A、C、D、F
余梓山先生	A、C、D
秦 嶺先生	A、C、D
李偉東先生	A、C、D

A： 參加《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相關內容為主題的培訓。

B： 參加《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相關內容為主題的董事任前培訓。

C： 參加《企業管治及ESG》相關內容為主題的培訓。

D： 閱讀本公司定期提供的行業及業務最新發展資料。

E： 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董事、高管、公司秘書培訓示範課程暨第八十八期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

F： 參加《2025年銀行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視頻課》培訓。

年內，董事會成員接受培訓內容已涵蓋：

- (a) 董事會、委員會、董事的角色、職能和責任以及董事會的有效性；
- (b) 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行人的義務和董事的職責，及相關法律／監管的最新動態；
- (c) 公司治理、環境、社會和管治(ESG)事務、可持續性及氣候相關風險／機會；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e) 與發行人相關行業的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和策略。

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彭力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已分別於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7月24日自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彭力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7小時的培訓。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檢討及討論了以下議題：1)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以及組成人員的多元化；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3)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投入時間；4)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輪選董事名單；及5)變更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	5/5
李鴻堅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2/2
許京輝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5/5
余梓山先生	5/5
秦 嶺先生	5/5
李偉東先生	5/5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專業經驗、商業觀點、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及服務年限作為董事會多元化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本公司已訂明有關：

- 正式、經審慎考慮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
- 向股東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投選或重選任何董事；及
- 股東提名新董事參選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涵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技能表

董事經驗及技能	行政領導與戰略規劃	醫藥行業洞察與運營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	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	科技創新與數字化
描述	具備識別戰略機遇與風險、領導大型組織制定並執行中長期戰略的能力。此經驗確保董事會能為本公司在行業變革中明確方向，推動可持續增長。	深刻理解中藥全产业链的核心商業邏輯、技術演進路徑、市場競爭動態及國際化發展趨勢。此專長是董事會做出契合行業特點的關鍵決策的基礎。	擁有專業的財務會計知識、資本市場經驗及資本運作能力，能有效監督本公司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資本結構優化，支持戰略性投資與併購，為股東創造價值。	精通公司治理、商業法律及醫藥監管法規，具備建立並監督全面合規風控體系的能力。此技能對確保本公司在嚴格監管環境下穩健經營至關重要。	了解醫藥研發(特別是中藥創新)的關鍵技術、知識產權管理及行業數字化、智能化轉型路徑。此經驗能指導董事會有效監督研發創新戰略與數字化轉型投資。
楊 軍先生	✓	✓		✓	
李鴻堅先生	✓	✓		✓	
彭 力先生	✓	✓		✓	✓
劉海建先生	✓	✓		✓	
李向榮先生	✓	✓	✓	✓	✓
祖 敬先生	✓	✓	✓	✓	
許京輝女士	✓	✓	✓	✓	
黃 灝先生	✓		✓	✓	
謝 榮先生	✓		✓	✓	
余梓山先生	✓	✓	✓	✓	✓
秦 嶺先生	✓	✓		✓	✓
李偉東先生	✓			✓	
佔全體董事比例	100%	75%	50%	100%	3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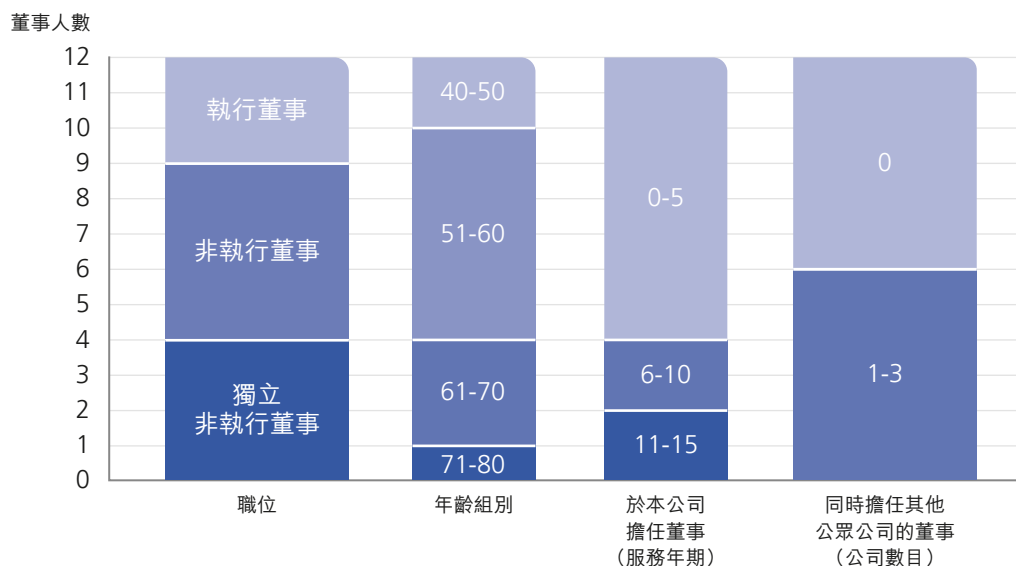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惟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人選將按如上文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現時有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該名董事亦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將繼續在委任董事會成員時擁抱性別多元化，惟並未就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訂立特定目標或時間表，董事會認為就選擇及委任合適候選人時，各方面的多元化應一併納入考慮範疇。

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性別比例載於《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中「多元平等」一節及績效數據總結表中。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的分析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師費用。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八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許京輝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2/3
祖 敬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主席)	7/8
余梓山先生	8/8
秦 嶺先生	8/8
李偉東先生	8/8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及不至於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相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及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且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審查及評定執行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釐定向其支付的獎金金額(如有)，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包括：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以滿足企業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出色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年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於2025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 嶺先生(主席)	1/1
謝 榮先生	1/1
余梓山先生	1/1
李偉東先生	1/1

年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彭力先生、李向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和秦嶺先生，楊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ESG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透過戰略委員會的建議，能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明確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從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使其企業管治架構更完善。

年內，戰略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	2/2
李鴻堅先生	2/2
彭 力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0/0
李向榮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2/2
祖 敬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2/2
秦 嶺先生	2/2

年內，戰略委員會已審議本集團之《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及《十五五規劃(草案)》，並提出詳細建議。

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中藥品種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本集團各生產附屬公司均已獲得相關的藥品生產和經營許可。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保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監測制度，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對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的要求，除了對自身排放數據進行監管，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進行季度污水監測、鍋爐廢氣半年監測等監測。建立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生產過程產生的有害危廢物均有移交記錄，廢棄物定期交由具有專業資格的危廢物回收公司回收或處置。對危廢物存放點實行監控，並由當地環保部門備案。

本集團倡導綠色生產理念，達到節能、降耗、減污的目的。多年來一直投入環保改造，包括燃油鍋爐改造為燃氣鍋爐、污水設施改造提升項目，致力改善廠區周邊的環境。此外，本集團通過企業文化教育，向全體員工開展節約資源行動、倡導綠色生活，讓員工自發參與到社會綠色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刊發按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發展及建設工作，致力於為廣大員工搭建一個與本集團共同發展的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勞工法例中的有關要求，在提供就業、薪酬、假期、福利等方面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不會因為性別、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差異而存在歧視行為。所有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執行，以避免童工或強迫勞工情況。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新員工入職後，立即安排企業文化、公司介紹、公司管理規定等崗前培訓，針對不同的人員，採取分級培訓的方式。此外，本集團還定期安排各類線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營銷、生產、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等知識，確保員工能透過培訓解決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及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集團致力維護顧客利益，保障產品安全，所有生產線均按照法規要求持有相關許可證書。

此外，本集團年內與主要原材料供貨商均維持良好及穩定合作工作關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於報告年度內在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之條文作為本公司相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因此，可能擁有或可以獲得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及審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及數據，以便彼等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連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2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所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2025年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419
非審計服務(附註)	200
總計	3,619

附註：非審計服務主要為於年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

公司秘書

於2025年5月14日，趙東吉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報告期內，伍秀薇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的代表)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趙夏蔭女士。伍女士確認其在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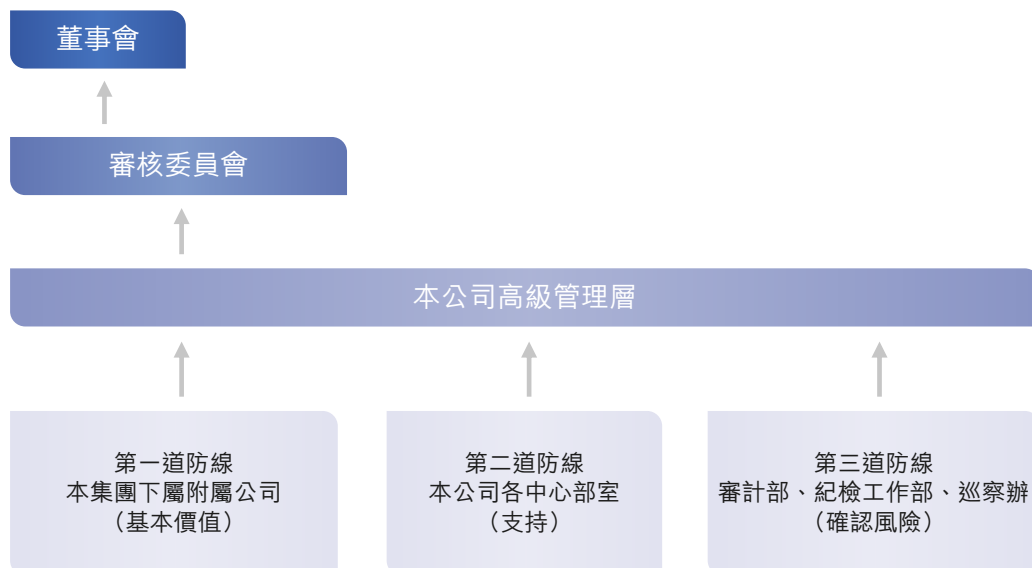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2013年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平等、準確、適時和清楚地向公眾發放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確保數據絕對保密，並確保內幕消息接收者知悉自身負有保密責任。披露消息時，必須依照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使所有市場使用者均可以同時知悉同樣的資料。本公司會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段的要求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和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運行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收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該等系統旨在將本集團在業務中面臨的內在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而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對可防範財務資料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財務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戰略與運營管理部與審計部作為本集團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協調部門，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一個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並提供全年工作報告以供審閱。

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發揮「三道防線」作用，圍繞各個業務流程展開風險管理工作，強化橫向協同、縱向管理，推動制度化、流程化建設向縱深發展：1)全方位開展制度排查，完善制度體系建設。組織全級次子公司開展制度缺陷排查，持續推進制度「立改廢」工作，重點關注重要領域及關鍵環節，確保企業內部管控有章可循、有據可依和有效執行。年內，本集團新增制度374則，修訂574則；2)加強重點子公司內控管理部門能力水平提升，推進內控體系穿透落實。以廣東一方、江陰天江、同濟堂製藥、中聯藥業等重點子公司作為切入點，促進其強化「承上啟下」的管理功能。如同濟堂製藥推動制度規範穿透至業務一線，並加強內控培訓、風險警示教育，員工內控意識、風險意識顯著提升，營造「人人講內控、事事守規矩、層層抓落實」的良好氛圍。

本公司於年內重點開展專項工作，防範化解風險，提高本公司效益：1)對應評盡評的59家子公司開展內部控制自評價，揭示了經營管理的薄弱環節，並督促子公司進行整改，推動內控體系不斷完善；2)紮實做好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線索核查。在責任追究問題線索查辦方面，受理問題線索10件，已完成核查5件；完成初步核查5件；2)對下屬企業開展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排查4次，累計核查違規經營投資問題線索10件，對違規問題建立動態台賬，推動責任追究機制閉環運行與持續完善；3)對下屬22家公司開展經濟責任審計等審計項目，經濟責任審計5年覆蓋率為100%。

內部監控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審計監督力度，提升內部管理水平，審計發現問題共318個，到期應整改242條，已完成整改242條，到期整改完成率100%；內控自評價發現缺陷147個，均為一般缺陷，到期應整改28項，已整改28項，整改完成率100%。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履行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發展均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此乃本公司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 (a)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及通函；
- (b)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中期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事務的概要；
- (c) 發送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予所有股東；
- (d)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附註；
- (e) 股東大會；及
- (f)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hina-tcm.co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於網站提供作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電郵地址：ir@china-tcm.com.cn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86) 757 8833 3168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查詢將獲詳盡並及時處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政策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於年內，章程並無變動。

股東的權利

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作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發佈。

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相關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核實。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日期後21日內召開大會，且相關大會須不遲於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所載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如本公司收到以下成員之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案通告則須發出該通告：(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成員；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成員。有關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b)須說明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c)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核實；及(d)須不遲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i)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之六個星期前；或(ii)(如較後時間送抵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公司條例第616條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就某決議案發出通告之本公司須(a)按發出大會通告相同方式；及(b)於發出該大會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案通告之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

根據章程第10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則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惟倘已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則另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指定進行該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股東建議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60歲，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1989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1年7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學習，持有高級營銷師專業資格。

楊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6年6月歷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辦公室秘書、供銷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經理、製劑部與中藥部經理(兼)及經營業務總部副經理、市內營銷總監兼醫院部經理等職務。楊先生自2006年加入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歷任運營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及國際合作部主任。2014年3月至2024年9月，先後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紀委書記、監事，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正職待遇)，以及國藥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及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等職務。

楊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並兼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

李鴻堅先生，40歲，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為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持有正高級經濟師及管理諮詢師資格。

李先生於2018年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監、總監。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29.SH)臨時黨委副書記、臨時紀委書記、戰略與數據運營中心總經理，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兼任重慶市醫藥保健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現稱重慶市太極國際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兼任重慶中醫藥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黨委副書記。

彭力先生，54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彭先生博士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康復醫學專業，具備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資格。

彭先生深耕中醫藥領域，擁有豐富的臨床、科研及醫院管理經驗。擔任醫生期間積極推動中醫學科建設，並前往德國漢堡創傷醫院工作交流。彭先生曾任十堰市太和醫院(湖北醫藥學院附屬醫院)針灸科醫生、主任、黨委副書記及副院長；十堰市中醫醫院黨委書記及院長；及十堰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黨組書記、主任及一級調研員。

彭先生自2024年2月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國藥集團醫療創新研究院執行院長、國藥華中(湖北)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及國藥東風總醫院黨委書記。

彭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51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及助理工程師資格。

劉先生擁有多元的職業背景，具備豐富的企業治理和綜合管理經驗，曾任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初審及流程管理部副主任科員。

劉先生自2008年6月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任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2018年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黨委副書記，並兼任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新疆新特藥業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

劉先生目前亦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29.SH，自2025年3月起)非執行董事。

李向榮先生，56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具備講師資格，現為中國藥學會醫藥知識產權研究專業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擁有橫跨學術、公共管理與公司治理的複合型經驗。1995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職於北京大學，並於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任江西省井岡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副市長。

李先生自2003年10月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經理、規劃發展部經理，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2018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期間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5月兼任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600161.SH)董事。李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

李先生目前亦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29.SH，自2025年3月起)非執行董事。

祖敬先生，55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祖先生持有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祖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管理機企業綜合管理經驗。祖先生曾任中國出國人員服務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服嘉遠貿易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國國際醫藥衛生公司(現稱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財務總監；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合作部主任。祖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

祖先生目前亦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自2025年2月起)非執行董事。

許京輝女士，54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許女士持有北京工業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資格。

許女士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審計及綜合管理經驗，曾任北京農產品中央批發市場管理委員會會計，中國城市規劃設計院宇坤信息中心會計主管，北京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許女士自2001年9月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曾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助理，國藥勵展展覽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北京貝克瑞會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6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許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

黃灝先生，42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擁有瑞士日內瓦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中國證券從業資格。

黃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融組高級審計師；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資深戰略分析師；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高級投資經理及子公司董事資源局公司治理專家；上海滬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股權團隊投資經理。

黃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平安樂燁(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業務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73歲，於2013年2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於199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逾五十年的深厚學術積澱與專業實務經驗。

謝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合夥人。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歷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副院長，在會計教育、研究及專業人才培養方面貢獻卓越。

謝先生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曾擔任多家香港及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金融、交通、工業、醫藥公用事業及消費等多個領域。其曾任職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01138.HK、600026.SH)、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00670.HK、600115.SH)、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998.HK、601998.SH)、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1065.HK、600874.SH)、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上海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600845.SH)、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6818.HK、601818.SH)、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6806.HK、000166.SZ)、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568.SZ)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600019.SH)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目前亦擔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662.SH，自2021年9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69歲，於2013年11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先後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及中藥與中醫專業深造證書課程，是特許工程師，亦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仲裁協會及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

余先生擁有逾四十年橫跨工程、科技研發、技術轉移及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於1979年加入安培泛達有限公司，歷任助理工程師、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後負責計算機工程與系統工程組，主管產品設計、系統開發及CAD中心建設。1987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期間曾參與改善科技子公司運營、監管美國風險投資，並協助多家子公司於美國上市及完成資產重組，亦曾擔任石油與液化石油氣碼頭項目顧問。

自1998年起，余先生長期服務於香港大學，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技術轉移處副處長，負責推動大學科技成果轉化；2021年起兼任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營運官，統籌旗下9所人工智能、機器人和生物醫藥科研中心運營。余先生於2022年自香港大學退休，並於2023年出任澳門科技大學科研轉化及創業總監。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具備豐富經歷，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01011.HK，自2017年6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2196.HK、600196.SH，自2021年6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嶺先生，66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秦先生於1992年獲德國科隆體育大學骨科運動醫學與康復理療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瑞士國際骨折內固定研究所(AO)完成骨質疏鬆博士後研究，現為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院院士及歐洲人文和自然科學院外籍院士。

秦先生是骨科與運動科學領域的資深學者與研究負責人。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醫學院創傷和重建外科學系實驗室主管。1994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歷任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研究室主任、骨骼健康及骨質評估中心主任、李嘉誠健康研究所骨科創新生物材料和藥物研發中心主任等職。

秦先生目前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卓敏矯形外科與創傷學教授、助理院長(內地事務)、骨關節肌肉研究實驗室主任，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港創新研究院(福田)院長，同時兼任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醫工所轉化醫學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李偉東先生，57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於1992年獲得南京大學理學、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香港與內地兩地執業律師資格。

李先生長期專注於跨境法律事務與資本市場法律服務。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曾於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現任海派律師事務所(深圳、香港)主任，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實踐中具有廣泛影響力。

李先生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曾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850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至2025年8月曾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LU.NYSE、06623.HK)獨立董事。目前亦擔任多家香港及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45.SZ，自2025年6月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300131.SZ，自2023年11月起)及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SZ，自2022年7月起)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沈黎新先生，59歲，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財務總監。沈先生於1989年在東北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本科畢業。沈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沈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中國醫藥公司財務處幹部；1999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財務部部長；於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0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11.SH)財務總監。

黃鶴女士，47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黃女士於2004年碩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審計師資格。黃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8年12月歷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營運稽核部經理、戰略規劃部經理、審計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運營總監、黨委委員；於2017年5月至2025年3月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裁、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鄭軍先生，43歲，於202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鄭先生為華南科技大學碩士，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先生曾任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原中國醫藥集團武漢醫藥設計院)公用工程室設計工程師、環保事業部總經理及市場部總經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9至204頁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1,159,000元及人民幣1,873,379,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須每年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涉及對未來業務表現的重大判斷，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整體長期增長率及所使用的貼現率。

該事宜對吾等的審核至為重要，因為有關結餘數字重大，且測試過程涉及重大判斷。

有關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分別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6、19及20。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價貴集團就釐定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方法及貼現率；

比較二零二五年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以評價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數據；

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歷史年度增長，以評價管理層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的假設。吾等亦檢討支持使用價值模式計算的方法的準確性；及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其他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23,376,000元、人民幣2,618,193,000元及人民幣1,064,320,000元。該等資產由管理層每年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潛在減值跡象。就存在該等跡象的若干長期非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會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協助就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詳細減值審閱。

該事宜對吾等的審核至為重要，因為有關評估於釐定主要假設時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有關該等非金融資產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7、18及19。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評估管理層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及獨立性，委聘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吾等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方法，並評估用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的貼現率及市場數據。

透過比較於二零二五年長期非金融資產所屬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檢驗所使用的相關數據(例如有關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預測)，並檢驗商業發展計劃及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年度增長，以評估於預測中使用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增長率。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人民幣402,772,000元的撥備後，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378,649,000元。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作出。貴集團會校正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該事宜對吾等的審核至為重要，因為其需要高水平管理層估計且金額屬重大。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之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23。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評估貴集團對應收賬款信貸監控的內部監控，並通過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對算術計算進行評價。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使用的假設，方法為1)審閱不同客戶類別的信貸條款及過往付款模式，以評估管理層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假設；2)透過抽樣核對相應賬齡及付款記錄，以檢查撥備矩陣使用的有關數據；及3)通過審閱管理層基於最新信貸虧損經驗所實施的校準模型，以評價前瞻調整。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為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董事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判斷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445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4,744,779	16,509,708
銷售成本		(7,653,651)	(8,653,400)
毛利		7,091,128	7,856,308
其他收入	6	157,115	197,6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22,819)	(538,9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54,925)	(5,419,271)
行政支出		(1,115,364)	(1,057,664)
研發支出		(511,472)	(596,0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12,566)	(106,554)
經營(虧損)/溢利		(268,903)	335,594
財務費用	9	(99,129)	(171,5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7)	(9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8,229)	163,109
所得稅開支	10	(89,860)	(142,33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458,089)	20,7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福利計劃		360	(3,235)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的債務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6,547	(6,325)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19)	727
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949)	7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339	(8,0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2,750)	12,73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2,070)	54,067
非控股權益		(116,019)	(33,296)
		(458,089)	20,77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570)	45,900
非控股權益		(116,180)	(33,163)
		(452,750)	12,73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6.79)	1.0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123,376	6,614,028
投資物業	17	156,387	81,627
使用權資產	18	1,064,320	1,099,971
商譽	16	2,531,159	3,026,077
其他無形資產	19	4,491,572	5,106,1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0,724	10,9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2,779	65,446
遞延稅項	31	248,807	219,9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39,124	16,224,2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844,453	8,566,512
存貨	25	3,710,941	4,783,0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6	1,108,164	1,469,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a)	102,670	153,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b)	3,942,077	3,866,911
流動資產總值		17,708,305	18,839,5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327,339	5,437,645
租賃負債	18	18,652	22,605
合約負債	29	136,186	185,1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992,939	2,078,923
無抵押票據	33	1,221,910	22,388
稅項負債		36,559	53,445
流動負債總值		7,733,585	7,800,198
流動資產淨值		9,974,720	11,039,3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13,844	27,263,52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0	385,799	396,304
遞延稅項	31	939,862	1,042,460
無抵押票據	33	—	1,198,2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07,748	618,391
租賃負債	18	52,469	75,0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85,878	3,330,486
資產淨值		23,027,966	23,933,0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1,982,474	11,982,474
儲備		8,487,258	9,221,310
非控股權益		20,469,732	21,203,784
權益總計		23,027,966	23,933,034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楊軍
執行董事

李鴻堅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82,474	(165,183)	882,550	(6,703)	(71,180)	8,538,177	21,160,135	2,776,483	23,936,618
本年度溢利	—	—	—	—	—	54,067	54,067	(33,296)	20,7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8,167)	—	—	(8,167)	133	(8,0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167)	—	54,067	45,900	(33,163)	12,737
分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6,321)	(16,321)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2,251)	(2,251)	2,251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7,822	—	—	(27,822)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2,474	(165,183)	910,372	(14,870)	(71,180)	8,562,171	21,203,784	2,729,250	23,933,034
本年度虧損	—	—	—	—	—	(342,070)	(342,070)	(116,019)	(458,0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5,500	—	—	5,500	(161)	5,3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500	—	(342,070)	(336,570)	(116,180)	(452,750)
分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54,904)	(54,904)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68	68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分派	—	—	—	—	—	(397,482)	(397,482)	—	(397,48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7,394	—	—	(37,394)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2,474	(165,183)	947,766	(9,370)	(71,180)	7,785,225	20,496,732	2,558,234	23,027,966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個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轉換為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8,229)	163,109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	1,158,866	1,130,224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6	(62,027)	(42,782)
就以下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商譽	11	494,918	431,826
— 使用權資產	11	9,942	7,846
— 其他無形資產	11	222,835	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65	24,201
— 投資物業	11	946	—
— 應收賬款	11	181,079	105,708
— 其他應收款項	11	32,106	11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1	(619)	727
撇減存貨	11	87,516	73,176
財務費用	9	99,129	171,535
利息收入	6	(34,653)	(47,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6,632	2,825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7	(1,283)	(1,54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7	287	1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	1,862	(1,7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7	—	(3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197	950
		1,835,769	2,018,224
存貨減少		984,642	1,102,8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8,186)	973,2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0,480)	(491,493)
合約負債減少		(49,006)	(25,3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367,193	(672,773)
經營產生之現金		2,519,932	2,904,76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38,998)	(321,42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280,934	2,583,3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320,812)	(511,32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395)	(78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60	2,483
已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51,522	17,795
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所得現金)		—	36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2,771	64,558
已收利息		34,653	47,67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2,801)	(379,23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2,579	4,554,350
償還無抵押票據		—	(8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799,206)	(4,893,069)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3,747)	(24,277)
已付股息		(396,450)	—
已付利息		(84,976)	(177,531)
派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6,521)	(52,21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1	(2,038,321)	(1,392,7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812	811,3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3,798,425	2,986,81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47)	23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7,390	3,798,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b)	3,942,077	3,866,911
受限制現金	27(b)	(74,687)	(68,486)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7,390	3,798,42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推定而言，持有大部分投票權者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礎(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撥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換算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溢利。

2.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報告期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均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自然依賴性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香港詮釋(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其他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時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抑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毋須慮及本集團有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則企業資產(如總部樓宇)之部分賬面值分配予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被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像有，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撥回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將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滿足下列條件之一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方或合營方(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退休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階段更換，本集團將此部分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年期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所擁有物業	2%至5%
廠房、機器及設備	6.67%至33.4%
汽車	10%至25%
辦公設備及其他	10%至33.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各部分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覆核，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調整。

已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

在建工程乃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其完工並可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而有關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投資物業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之年利率為2%至5%。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不確定。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牌照及專營權、客戶關係、軟件以及分銷網絡

透過業務合併購買或收購的牌照及專營權、客戶關係、軟件以及分銷網絡，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牌照及專營權	12至20年
客戶關係	5至21年
軟件	5至10年
分銷網絡	10年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產品保護權

產品保護權主要包括製造及買賣中藥(「中藥」)配方顆粒之牌照以及有關各類中藥配方顆粒生產技術及工藝之模式及專有知識。產品保護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至25年攤銷。

商標

根據管理層對該等商標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期間的可預見限制的評估，商標(包括品牌名稱)獲評估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或有限可使用年期介乎10年至44年。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项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樓宇	1至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屆滿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激勵應收款項、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對於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租賃自開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而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的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營業額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應僅為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不論業務模式如何，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當業務模式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當業務模式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當金融資產並非按以上業務模式持有，則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計量，並可能作出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移協議，會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信貸風險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須就預期信貸虧損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用增級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處理。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所有合理且可靠、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按12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債務投資之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無法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除應收賬款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 | | | |
|-----|---|---|
| 階段1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原始並無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上文所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票據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或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授予條款迥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過去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有可能需要付出資源償付有關責任的金額，則在可對該項責任涉及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的前提下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扣除任何償付金)。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償付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該等金額乃基於考慮本集團營運的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則暫時性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及
- 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有關補貼，以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貼與某個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政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分期形式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營業額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於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商品所得營業額包括銷售中藥產品。銷售貨品所得營業額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時。部分銷售貨品的合約提供客戶產生可變代價的折扣。

批量折扣

當期內已購產品數量超過合約特定限額時，則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批量折扣。折扣抵銷客戶應付款項。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時，包含單一批量上限的合約會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法，而包含多個批量上限的合約則採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時，主要視乎合約包含的批量上限數目。已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營業額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續)

(b) 中醫藥大健康服務

中醫藥大健康服務包括問診服務、處方服務、代煎服務、藥物及理療。該等服務構成三個履約義務：i)諮詢、診斷及處方，ii)代煎及藥物，及iii)理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個履約義務。就該三項履約義務而言，各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各服務完成時或藥用大健康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來自諮詢、診斷及處方的營業額於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來自代煎及藥物的營業額自相關藥用大健康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理療的營業額於各項已完成服務中平均確認。該等交易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或客戶直接通過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的方式結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相關款項或應收客戶之相關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營業額。

退貨撥備

退貨撥備為因存在向客戶退還已收或應收對價(部分或全部)的義務而確認的負債，其金額按本集團最終預計需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更新對退款負債的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支付的供款於損益表列賬。

香港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設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並未備基金。根據該等設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即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相應之保留盈利貸項或記項則計入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設定福利計劃(續)

過往之服務成本在以下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設定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至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借貸成本撥充資本須於該等資產大概可達至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貸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本集團實體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於首次交易日期按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有關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

股息分派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累算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中國政府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

管理層認為，數間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於各報告期末分派30%累計溢利，因此，已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須對獲分派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有關本集團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19及20。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其他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其他長期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從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

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報廢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所需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有關本集團存貨之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釐定遞延稅項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以及稅務優惠政策的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4. 營業額

(i)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的種類		
中藥配方顆粒	6,097,744	6,972,013
中成藥	4,248,309	4,552,955
中藥飲片	3,334,450	3,314,794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829,724	1,386,669
中醫藥大健康服務	234,552	283,277
合計	14,744,779	16,509,70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4,576,689	16,404,944
中國香港	76,289	50,419
海外及其他地方	91,801	54,345
合計	14,744,779	16,509,708
營業額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4,744,779	16,509,708

(ii)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外部客戶	14,744,779	16,509,708
分部間銷售	2,637,660	2,377,918
小計	17,382,439	18,887,626
分部間調整及撇銷	(2,637,660)	(2,377,918)
合計	14,744,779	16,509,708

4. 營業額(續)

(ii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義務

中藥產品銷售(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中藥配方顆粒、成藥、中藥飲片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等中醫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產品，且並無未履行之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交易乃通過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直接使用銀行卡或現金支付的方式結付。

產品銷售額指貨物的銷售價格扣除估計折扣金額。

營業額沖減撥備根據銷售條款、過往經驗及趨勢分析估計並與相關銷售收入計入同一時段。向客戶提供折扣符合中醫藥及高端保健行業慣例。本集團銷售時根據協定價格記錄銷售折扣撥備。

本集團定期審閱該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提供中醫藥大健康服務(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

中醫藥大健康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包括一個以上的履約義務，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或診斷服務，(ii)銷售中醫藥產品；及(iii)中醫藥治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個履約義務。服務或中醫藥產品之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營業額於客戶獲得已完成服務或中醫藥產品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履行具有現時支付的履約義務，並有可能收取代價。交易乃通過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直接使用銀行卡或現金支付的方式結付。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基於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一方分部主要從事「一方」品牌下的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配方顆粒」、中藥大健康產品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一方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
- ii. 天江分部主要從事「天江」品牌下的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及中藥大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天江分部亦透過其「天江」品牌下的線下醫療機構提供多種中醫藥相關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包括中醫問診診斷、中醫理療、中藥配方顆粒處方藥、中藥飲片及中藥大健康產品(「中藥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天江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
- iii. 同濟堂分部主要從事「同濟堂」品牌下的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及中成藥的生產及銷售。同濟堂分部亦從事大健康產業的各種大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iv. 環球分部主要從事多個品牌(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德眾」及「馮了性」)下的中成藥生產及銷售；及透過「馮了性」品牌下的線下醫療機構提供多種中藥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策。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而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乃衡量經調整損益之方式。經調整損益按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總辦事處企業開支不計入該計量內。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和所有類型的費用均參考可報告分部發生的交易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分部資料：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附註4)						
外部客戶	4,910,973	3,196,364	2,096,697	4,540,745	-	14,744,779
分部間銷售	270,253	297,394	456,993	1,613,020	(2,637,660)	-
分部營業總額	5,181,266	3,493,758	2,553,690	6,153,765	(2,637,660)	14,744,779
分部業績	(113,442)	(826,304)	301,203	191,804	-	(446,739)
調節項：						
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350)
年內虧損						(458,08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727	1,681	660	30,585	-	34,653
財務費用	(5,768)	(38,363)	11,727	(66,725)	-	(99,1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	-	(194)	-	(197)
折舊及攤銷	(491,494)	(365,238)	(115,047)	(187,087)	-	(1,158,866)
撇減存貨	(14,071)	(44,987)	(18,898)	(9,560)	-	(87,5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4,298)	(93,088)	(11,139)	(24,041)	-	(212,566)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	(494,918)	-	-	-	(494,918)
- 使用權資產	-	(9,942)	-	-	-	(9,942)
- 其他無形資產	-	(222,835)	-	-	-	(222,8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	(5,587)	-	-	-	(6,265)
- 投資物業	-	(946)	-	-	-	(946)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508,962	9,153,656	6,049,940	9,387,050	-	38,099,608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236,702)
遞延稅項資產						248,8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5,716
資產總值						32,347,429
分部負債	3,229,824	3,033,690	992,353	7,223,921	-	14,479,788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6,236,702)
稅項負債						36,559
遞延稅項負債						939,8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9,956
負債總額						9,319,463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附註4)						
外部客戶	5,613,357	3,880,694	2,328,566	4,687,091	–	16,509,708
分部間銷售	171,688	232,219	344,266	1,629,745	(2,377,918)	–
分部營業總額	5,785,045	4,112,913	2,672,832	6,316,836	(2,377,918)	16,509,708
分部業績	182,260	(597,856)	266,548	177,321	–	28,273
調節項：						
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502)
年內溢利						20,77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175	2,476	2,008	39,018	–	47,677
財務費用	(49,367)	(63,477)	18,921	(77,612)	–	(171,5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	–	(951)	–	(950)
折舊及攤銷	(472,274)	(378,671)	(97,174)	(182,105)	–	(1,130,224)
撇減存貨	(20,180)	(28,118)	(21,808)	(3,070)	–	(73,1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9,193)	(21,553)	(7,315)	(8,493)	–	(106,554)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	(430,236)	–	(1,590)	–	(431,826)
– 使用權資產	–	(7,846)	–	–	–	(7,846)
– 其他無形資產	(129)	–	–	–	–	(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201)	–	–	–	(24,201)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110,492	10,244,478	6,033,056	8,860,033	–	40,248,059
調節項：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679,697)
遞延稅項資產						219,9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5,379
資產總值						35,063,718
分部負債	4,071,509	3,514,196	1,253,622	6,817,455	–	15,656,782
調節項：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679,697)
稅項負債						53,445
遞延稅項負債						1,042,4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694
負債總額						11,130,684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性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呈列本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概無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地區性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概無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營業額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無條件補助(附註i)	49,197	98,218
— 有條件補助(附註ii)	62,027	42,78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653	47,677
租金收入	11,238	9,019
其他收入總額	157,115	197,696

附註：

- (i) 該金額指收取自多個政府部門的補助收入，作為認可本集團向當地經濟所作貢獻而授出的獎勵。
- (ii) 本集團已收到政府補貼及補助以補償其研發開支，該等補助未來將產生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符合該等補貼的附帶條件，且須獲政府認可本集團符合該等條件。該等補貼於隨後產生相關成本及本集團收到政府的合規確認後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已收到其他政府補貼以補償其生產線建設。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	16	(494,918)	(431,826)
－使用權資產	18	(9,942)	(7,846)
－其他無形資產	19	(222,835)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265)	(24,201)
－投資物業	17	(9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632)	(2,825)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1,283	1,54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36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287)	(11)
捐贈		(8,207)	(14,43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862)	1,798
滯納金(附註i)		(18,359)	(64,237)
其他收益		46,151	2,895
虧損總額		(722,819)	(538,914)

附註：

(i) 滯納金主要指附註10所得稅開支所披露與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有關的滯納金。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181,079)	(105,708)
－其他應收款項	(32,106)	(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19	(727)
合計	(212,566)	(106,5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42,975	97,281
無抵押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37,703	43,207
應收賬款保理	14,153	24,800
租賃負債利息	4,298	6,247
總計	99,129	171,535

10.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5,654	189,053
就過往年度不足撥備(附註i)	76,458	97,568
小計	222,112	286,621
遞延稅項抵免	(132,252)	(144,28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9,860	142,33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接受當地稅務局檢查或在當地稅務局發出稅務稽查通知後進行自查。該等附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各期間相關所得稅不足撥備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或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合資格企業，因此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從事經營藥用植物一級加工業務的合資格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悉數豁免。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8,229)	163,109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92,057)	40,777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328)	(78,668)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	(57,275)	(75,78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影響	(37,622)	(40,60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4,954	117,32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77)	(3,306)
就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76,458	97,5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94,324	93,56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192)	(12,619)
中國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9,631	3,240
中國實體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7,756)	84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9,860	142,338

已使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本地稅率(即為中國企業稅率)。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公司隸屬於一個跨國企業集團，其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約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香港特區尚未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的(包括中國內地)的收益須根據香港《二零二五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已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於該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11.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2	3,767	4,40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4,780	2,224,45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供款		197,814	183,972
小計		2,352,594	2,408,430
銷售成本~		7,653,651	8,653,400
其中：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	87,516	73,176
核數師酬金		3,619	5,255
就以下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商譽	7	494,918	431,826
— 使用權資產	7	9,942	7,846
— 其他無形資產	7	222,835	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265	24,201
— 投資物業	7	946	—
— 應收賬款	8	181,079	105,708
— 其他應收款項	8	32,106	11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	(619)	727
就以下折舊			
— 投資物業	17	27,812	6,0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64,748	679,563
— 使用權資產	18	74,114	53,4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392,192	391,16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58,866	1,130,22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	(11,238)	(9,019)
減：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3,607	1,362
合計		(7,631)	(7,657)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之人民幣664,9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0,568,000元)，該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包含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中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附註a)	—	344	639	126	1,109
李鴻堅先生(附註c)	—	386	547	57	990
彭力先生(附註d)	—	230	242	42	5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	229	55	—	—	284
余梓山先生	229	64	—	—	293
秦嶺先生	229	64	—	—	293
李偉東先生	229	55	—	—	284
總計	916	1,198	1,428	225	3,767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附註a)	—	72	—	31	103
陳映龍先生(附註a)	—	700	718	91	1,509
李鴻堅先生(附註c)	—	93	—	13	106
非執行董事					
程學仁先生(附註b)	—	255	540	12	807
楊文明先生(附註b)	—	259	540	18	8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	228	37	—	—	265
余梓山先生	228	37	—	—	265
秦嶺先生	228	37	—	—	265
李偉東先生	228	37	—	—	265
總計	912	1,527	1,798	165	4,402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陳映龍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楊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c) 李鴻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d) 彭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e) 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董事亦為國藥集團的僱員，其薪酬由國藥集團支付及承擔，且並無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服務分配酬金的合理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損失賠償及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年度，五名(二零二四年：餘下四名)並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786	2,230
酌情表現花紅	3,481	3,390
退休福利	258	311
總計	6,525	5,93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港元		
1,000,001至1,500,000	4	3
1,500,001至2,000,000	1	–
2,000,001至2,500,000	–	1
總計	5	4

14.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四年：0.35港仙)	–	16,115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四年：8.30港仙)	–	385,742
總計	–	401,857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42,070)	54,067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5,801	5,035,801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6.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570,574	3,570,574
出售	(1,5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984	3,570,574
減值		
於一月一日	(544,497)	(112,67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94,918)	(431,826)
出售	1,5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825)	(544,49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1,159	3,026,077

有關商譽的賬面值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61,758	2,364,428	14,562	773,484	1,180,463	10,394,695	144,301	10,538,996
添置	96	61,840	2,594	395,167	71,712	531,409	-	531,4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99,358	126,346	2,930	(667,523)	38,708	(181)	181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11,809	11,809
轉撥自投資物業	24,182	-	-	-	-	24,182	(24,182)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10,326)	-	(10,326)	-	(10,32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551)	-	-	-	-	(10,551)	10,551	-
出售	(10,453)	(26,598)	(2,191)	(697)	(90,886)	(130,825)	(18)	(130,8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4,390	2,526,016	17,895	490,105	1,199,997	10,798,403	142,642	10,941,045
添置	32,553	41,191	1,450	207,559	48,380	331,133	96	331,2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345,464	108,898	7	(466,303)	11,934	-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13,207	13,207
轉撥自投資物業	139,652	29	-	-	962	140,643	(140,643)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10,043)	-	(10,043)	-	(10,043)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0,186)	-	-	-	-	(260,186)	260,186	-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11,184)	(11,184)
出售	(85,108)	(45,609)	(2,255)	-	(70,432)	(203,404)	(149)	(203,5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6,765	2,630,525	17,097	221,318	1,190,841	10,796,546	264,155	11,060,701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51,992	1,066,936	1,861	929	759,438	3,581,156	68,558	3,649,714
添置	345,684	177,223	4,289	-	152,367	679,563	6,052	685,61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923	923
轉撥自投資物業	19,174	-	-	-	-	19,174	(19,17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656)	-	-	-	(4,656)	4,656	-	-
出售	(6,590)	(20,846)	(1,947)	(697)	(84,983)	(115,063)	-	(115,063)
減值	23,999	-	77	-	125	24,201	-	24,2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603	1,223,313	4,280	232	826,947	4,184,375	61,015	4,245,390
添置	350,335	181,079	3,653	-	129,681	664,748	27,812	692,56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247	247
轉撥自投資物業	38,405	23	-	-	661	39,089	(39,089)	-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1,977)	(1,977)
轉撥至投資物業	(58,814)	-	-	-	-	(58,814)	58,814	-
出售	(38,671)	(27,025)	(1,884)	-	(61,778)	(129,358)	-	129,358
減值	4,741	1,483	-	-	41	6,265	946	7,211
減值虧損撥回	(32,626)	(491)	(5)	-	(13)	(33,135)	-	(33,1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973	1,378,382	6,044	232	895,539	4,673,170	107,768	4,780,93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3,792	1,252,143	11,053	221,086	295,302	6,123,376	156,387	6,279,7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4,787	1,302,703	13,615	489,873	373,050	6,614,028	81,627	6,695,655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就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金每月支付。租賃之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8年，並無單方權利將租賃延長至超過初始期限。
- (b) 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乃因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住宅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 (c)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7,3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5,64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物業權益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可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較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在估算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項下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單位	7,350	10,186	2,750	8,980
辦公室及廠房單位	149,037	277,179	78,877	126,668
總計	156,387	287,365	81,627	135,648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d)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37,9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4,842,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 (e) 位於中國境內之一幢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23,767,000）的工廠大廈經過司法拍賣，導致資產控制權受限。
- (f) 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19,3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2,981,000元）的樓宇業權證書。樓宇現正在使用中，且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取得業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營運的樓宇及其他設備中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擁有人租借租賃土地，租期介乎30至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延期和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下文將進一步論述。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7,722	78,326	1,146,048
添置		8,323	48,225	56,54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10,886)	–	(10,886)
出售		–	(30,448)	(30,448)
減值		(7,846)	–	(7,846)
折舊費用		(30,412)	(23,033)	(53,4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26,901	73,070	1,099,971
添置		15,872	40,520	56,39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293)	–	(293)
出售		(2,882)	(12,658)	(15,540)
減值		(9,942)	–	(9,942)
減值虧損撥回		7,846	–	7,846
折舊費用		(29,202)	(44,912)	(74,1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300	56,020	1,064,320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4,0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420,000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7,637	98,462
新租賃	40,543	55,78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298	6,247
出售	(43,312)	(32,335)
付款	(28,045)	(30,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1,121	97,63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652	22,605
非流動部分	52,469	75,03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652	22,6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461	21,32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698	33,033
五年以上	12,310	20,671
總計	71,121	97,637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列示於流動負債的金額	18,652	22,605
12個月後到期結算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52,469	75,032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6%(二零二四年：4.83%)。

於該等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乃按固定租期12個月至20年訂立，並無續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並主要於該等樓宇放置其製造設施及用作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登記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只有當付款能可靠分配時，該等所擁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份方單獨呈報。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惟本集團正在獲取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2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24,000元)的租賃土地證書除外。

本集團定期簽訂廠房及倉庫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121,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68,331,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637,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92,955,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9. 其他無形資產

	產品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牌照及專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24,366	2,006,409	59,000	76,420	2,245,552	326,372	7,538,119
添置	251	11	–	520	–	–	78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0,326	–	–	10,326
出售	(150)	–	–	(2,206)	–	(12,186)	(14,5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467	2,006,420	59,000	85,060	2,245,552	314,186	7,534,685
添置	133	–	–	3,262	–	–	3,39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0,043	–	–	10,043
出售	(46,558)	(7,560)	–	(3,171)	–	–	(57,2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042	1,998,860	59,000	95,194	2,245,552	314,186	7,490,83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0,312	24,898	59,000	38,412	960,474	88,658	2,051,754
本年度攤銷	259,264	987	–	12,389	105,599	12,925	391,164
出售時撥回	(150)	–	–	(2,195)	–	(12,185)	(14,530)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29	–	–	–	–	–	1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555	25,885	59,000	48,606	1,066,073	89,398	2,428,517
本年度攤銷	258,679	988	–	13,538	105,599	13,388	392,192
出售時撥回	(36,644)	(2,668)	–	(3,170)	–	–	(42,482)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62,369	83,435	–	–	61,626	15,405	222,835
處置減值虧損撥回	(1,800)	–	–	–	–	–	(1,8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159	107,640	59,000	58,974	1,233,298	118,191	2,999,2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883	1,891,220	–	36,220	1,012,254	195,995	4,491,5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912	1,980,535	–	36,454	1,179,479	224,788	5,106,168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18,1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49,354,000元)。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照直線法予以攤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護權	1,355,883	1,684,912
商標	17,841	23,721
軟件	36,220	36,454
客戶關係	1,012,254	1,179,479
牌照及專營權	195,995	224,788
總計	2,618,193	3,149,354

本年度攤銷費用主要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商標(包括品牌名)獲評估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法律年期分別為5年及10年，但可按最低成本予以續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重續及保留商標(包括品牌名)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各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走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其支持商標(包括品牌名)對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產品之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因此，因為商標(包括品牌名)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管理層將商標(包括品牌名)視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包括品牌名)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可使用年期獲確定為有限。相反，商標(包括品牌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集團*		
— 同濟堂製藥	209,047	209,047
— 精方	37,779	37,779
— 普蘭特	5,037	5,037
上海同濟堂	110,403	110,403
江陰天江集團	562,239	645,674
江陰一方集團	948,874	948,874
總計	1,873,379	1,956,814

* 同濟堂製藥、精方及普蘭特統稱為同濟堂集團。

20.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包括品牌名)(載列於附註16及19)已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文所示：

	商譽		商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				
德眾	100,391	100,391	—	—
廣東環球	26,055	26,055	—	—
同濟堂集團				
— 同濟堂製藥	770,153	770,153	209,047	209,047
— 精方	139,184	139,184	37,779	37,779
— 普蘭特	—	—	5,037	5,037
江陰天江	—	494,918	562,239	645,674
江陰一方	1,283,826	1,283,826	948,874	948,874
上海同濟堂	111,101	111,101	110,403	110,403
同濟堂中藥飲片	29,433	29,433	—	—
中聯藥業	68,567	68,567	—	—
醫藥產品銷售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馮了性藥材飲片」)	2,449	2,449	—	—
總計	2,531,159	3,026,077	1,873,379	1,956,814

除上述商譽及商標外，產生現金流量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的商譽及商標亦包括在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中進行減值評估。

20.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江陰天江現金產生單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減值虧損，其減值之賬面值為：商譽人民幣494,918,000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65,000元、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98,019,000元，以及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61,000元。

就其他若干減值虧損而言，已確認的總額如下：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577,000元、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4,816,000元，以及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150,000元。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額外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為基礎。所採用的貼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20.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按平均銷售增長率計算的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預測之估計，包括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五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		五年後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江陰天江	7.02%	8.32%	2.30%	2.30%	9.61%	10.09%
江陰一方	2.98%	7.18%	2.30%	2.30%	9.55%	9.37%
德眾	7.77%	8.12%	2.30%	2.30%	11.53%	13.52%
同濟堂製藥	6.67%	13.35%	2.30%	2.30%	11.41%	12.32%
精方	(0.16%)	10.62%	2.30%	2.30%	11.51%	11.99%
上海同濟堂	1.59%	4.85%	2.30%	2.30%	10.23%	9.70%
其他	3.87%-11.32%	(2.90%)-10.65%	2.30%	2.30%	9.89%-11.45%	9.07%-12.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不包括江陰天江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賬面值7%至538%。

管理層相信，毛利率1%的變動將不會致使包含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上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48,067	48,067
應佔收購後虧損、其他全面開支及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37,343)	(37,146)
總計	10,724	10,921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 名義價值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綿陽市安州區沸水鎮天台山 中藥材種植專業合作社	中國	37.6%	37.6%	37.6%	37.6%	中藥材種植
安縣沸水鎮天富附子專業合作社	中國	37.5%	37.5%	37.5%	37.5%	附子種植
廣東煲葆寶健康湯料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49%	49%	健康湯料生產
廣東海思康爾康復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40%	康復服務
了性堂(佛山南海)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35%	35%	中醫藥機構
國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0%	10%	10%	10%	互聯網藥物信息服務

* 本集團透過於國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會佔有一席的投票權而擁有對該聯營公司的權力。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並非個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7)	(9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0,724	10,921

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779	65,446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781,421	8,392,2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2,772)	(223,216)
賬面淨值	8,378,649	8,168,9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474	68,780
預付稅項	159,630	160,681
其他應收款項	237,862	199,1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162)	(31,103)
小計	465,804	397,522
合計	8,844,453	8,566,512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包括分銷商、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的信貸期為365天內。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21,725	4,377,309
91日至180日	2,001,677	1,738,053
181日至365日	1,658,121	1,813,051
365日以上	699,898	463,793
合計	8,781,421	8,392,2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本報告日期逾期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06,3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19,201,000元)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以港元和美元，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金額人民幣31,8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057,000元)和人民幣2,3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36,000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4,319	149,60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213,185	105,827
撇銷不可收回的金額	(1,570)	(1,110)
於年末	465,934	254,319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2	31.95	100	4.0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5,109,974	403,990	31,948	5,545,9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2,260	129,073	31,948	223,281

B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28	33.14	100	11.29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595,094	96,430	29,991	721,5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496	31,959	29,991	81,446

C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5	29.47	96.06	3.90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376,455	84,968	52,571	2,513,99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502	25,043	50,500	98,045

總計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9	31.79	98.19	4.59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8,081,523	585,388	114,510	8,781,42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4,258	186,075	112,439	402,772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2	37.17	100	1.9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5,383,232	177,261	12,809	5,573,3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8,013	65,886	12,809	106,708

B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2	26.45	100	5.69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843,322	118,016	8,660	969,9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328	31,210	8,660	55,198

C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4	25.51	100	3.32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701,859	136,578	10,469	1,848,9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003	34,838	10,469	61,310

總計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5	30.56	100	2.66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7,928,413	431,855	31,938	8,392,2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9,344	131,934	31,938	223,216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現金確認為其他借貸（見附註32）。該等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全面追索基準折現予 銀行的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4,731	7,63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731)	(7,631)
淨額	-	-

25.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2,402	1,104,406
在製品	1,106,803	1,630,106
製成品	1,721,736	2,048,587
合計	3,710,941	4,783,09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7,566,135	8,580,224
撇減存貨	87,516	73,176
合計	7,653,651	8,653,4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248,79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485,000元）。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該款項指根據「持作收回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的應收票據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進行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02,838	1,054,997
91至180日	500,283	408,603
181至365日	5,043	5,638
總計	1,108,164	1,469,2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4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648,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應付票據。

27. 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已抵押存款

該金額指應付票據擔保按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至1.20%計息(二零二四年：0.10%至1.70%)。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867,3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98,425,000元)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並按年息介乎0%至1.30%(二零二四年：年息介乎0.10%至1.3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餘下銀行結餘為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74,6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8,486,000元)，其中人民幣33,9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165,000元)指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代表保理機構收回的現金。

計入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2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35,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9,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賬款	1,436,045	1,432,901
已收分銷商按金	977,931	1,015,315
應付薪金及福利	458,199	528,859
其他應付稅項	195,025	185,091
應計營運開支	979,657	908,072
應付票據	771,158	803,992
應付股息	47,706	29,345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550	3,550
代表與本集團簽訂無追索權保理安排的金融機構收回應收款項	33,970	48,165
退貨撥備	58,674	28,73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65,424	453,622
	5,327,339	5,437,645

附註：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置設備的應付款項、集中採購資金的代收代付及客戶預付款項產生的應付銷項增值稅。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30,162	1,479,694
91日至180日	403,288	527,182
181日至365日	312,347	160,895
365日以上	61,406	69,122
合計	2,207,203	2,236,8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港元，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金額人民幣1,6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1,000元）。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前交付產品所收取的款項	136,186	185,19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悉數確認為營業額。

由於大多數合約均涉及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產品銷售，故本集團已選擇不披露剩餘履約義務資料的可行權宜方法。交付週期通常於較短時間內完成。

30. 遞延政府補貼

按非即期負債列賬的遞延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6,304	421,291
添置	51,522	17,795
計入損益(附註6)	(62,027)	(42,782)
於年末	385,799	396,3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多個有條件政府補貼。該遞延政府補貼將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31.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款項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8,807)	(219,977)
遞延稅項負債	939,862	1,042,460
總計	691,055	822,483

31. 遞延稅項(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超 過無形資產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債 務工具的公 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分部 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1,382	94,751	(36,401)	(1,202)	33,491	(42,617)	(5,706)	(116,133)	967,565
(計入)/扣除自損益	(95,493)	3,469	(18,316)	-	843	(6,013)	(184)	(9,661)	(125,35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799)	-	-	-	-	(799)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	(18,928)	-	-	-	(18,9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889	98,220	(54,717)	(2,001)	15,406	(48,630)	(5,890)	(125,794)	822,483
(計入)/扣除自損益	(93,734)	6,247	(27,071)	-	(7,756)	(8,638)	(974)	(4,622)	(136,54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949	-	-	-	-	949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	4,171	-	-	-	4,1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155	104,467	(81,788)	(1,052)	11,821	(57,268)	(6,864)	(130,416)	691,055

其他主要指因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政府補助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003,1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70,313,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人民幣29,1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57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1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9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1,973,9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82,06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下表中披露具有到期日的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	105,555
二零二六年	322,337	339,425
二零二七年	209,192	209,192
二零二八年	36,236	36,236
二零二九年	276,325	276,325
二零三零年	112,802	112,802
二零三一年	220,621	220,621
二零三二年	143,685	143,685
二零三三年	239,770	239,770
二零三四年	253,125	253,125
二零三五年	159,901	–
總計	1,973,994	1,936,73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有關因中國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8,315,5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30,624,000元)的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有可能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74,731	1,964,320
其他貸款	425,956	732,994
總計	1,200,687	2,697,314
已抵押	293,851	492,113
無抵押	906,836	2,205,201
總計	1,200,687	2,697,314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上述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992,939	2,078,9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506	521,1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8,242	54,118
五年以上	18,000	43,150
總計	1,200,687	2,697,31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992,939	2,078,92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207,748	618,3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0元由應收票據作擔保(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31,000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900,939	1,863,399
浮動利率借貸	299,748	833,975
總計	1,200,687	2,697,314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有關本集團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貸	0.29%-3.65%	0.29%-4.75%
— 浮動利率借貸	2.30%-3.75%	2.30%-4.10%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按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減0.7%至貸款基礎利率加0.15%(二零二四年：按貸款基礎利率減1.15%至貸款基礎利率加0.15%)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借貸信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到期	7,848,378	8,183,160
— 一年後到期	2,745,140	1,306,895
總計	10,593,518	9,490,055

(a)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955	614,842
使用權資產	84,028	50,4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50,440	62,6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670	153,743
總計	875,093	881,653

33. 無抵押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值	1,221,910	1,220,68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221,910	22,388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	1,198,299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中期票據合共人民幣1,200,000,000元，年期三年，票面年利率3.0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發行的人民幣800,000,000元短期融資券。

34.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不限數目的無面值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5,035,801	5,035,801	11,982,474	11,982,474

35. 設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了提早退休及退休僱員之退休計劃及提早退休計劃中有關醫療及社會福利之開支。本集團於承擔該等責任時確認相關估計負債，並從損益中扣除。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倘該等計劃自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後到期，則應採用適用之貼現率對金額進行貼現，並按貼現金額列賬為負債。貼現率乃採用於財務報表日期條款相似之政府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精算損益包括經驗調整(原有精算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之差額影響)及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精算損益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息開支於損益中扣除，按在會計期間內退休計劃開始時釐定的貼現率，及提早退休計劃乘以整個期間之平均現值計算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貼現率：	1.75%
未來退休金成本之預期增長率：	0%/6.00%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用途的所有物業於未來五年已獲得承租人承諾租用。

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92	8,602
第二年	4,296	6,297
第三年	3,556	2,288
第四年	5,283	1,431
第五年	2,928	51
第五年後	2,885	507
總計	31,240	19,176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	45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80,655	39,127
總計	80,655	39,586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相關工程承建商以及設備供應商之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開展一系列工程項目建設，並提出設備採購申請，提高生產技術水平及生產規模，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92,939	2,078,923
無抵押票據	1,221,910	22,388
總計－流動	2,214,849	2,101,3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7,748	618,391
無抵押票據	—	1,198,299
總計－非流動	207,748	1,816,690
總債務	2,422,597	3,918,0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7,390	3,798,425
經調整負債淨額	(1,444,793)	119,576
權益總額	23,027,966	23,933,034
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	—	1%

除有關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金融契諾外，本集團均沒有被施加外部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的平衡。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108,164	–	1,108,164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8,553,349	8,553,3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2,670	102,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42,077	3,942,077
總計	1,108,164	2,598,096	13,706,2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674,115	4,674,1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0,687	1,200,687
無抵押票據	1,221,910	1,221,910
租賃負債	71,121	71,121
總計	7,167,833	7,167,833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469,238	–	1,469,238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8,337,051	8,337,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3,743	153,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866,911	3,866,911
總計	1,469,238	12,357,705	13,826,9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723,695	4,723,6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7,314	2,697,314
無抵押票據	1,220,687	1,220,687
租賃負債	97,637	97,637
總計	8,739,333	8,739,333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定期存款、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無抵押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營運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因應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之敏感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除稅前虧損增加／除稅前溢利減少	1,427	(1,30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除稅前虧損減少／除稅前溢利增加	(1,427)	1,30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除稅前虧損增加／除稅前溢利減少	143	(40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除稅前虧損減少／除稅前溢利增加	(143)	400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借貸及無抵押票據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敞口。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50個基點，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之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倘下降50個基點	135	376
倘上升50個基點	(135)	(376)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報告期末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1,108,164	—	—	—	1,108,164
應收賬款*	—	—	—	8,781,421	8,781,42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237,862	—	—	—	237,862
已抵押存款	—	—	—	—	—
— 未逾期	102,670	—	—	—	102,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未逾期	3,942,077	—	—	—	3,942,077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1,469,238	—	—	—	1,469,238
應收賬款*	—	—	—	8,392,206	8,392,20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9,164	—	—	—	199,164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53,743	—	—	—	153,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3,866,911	—	—	—	3,866,91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如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金融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訂有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研究新客戶的信譽度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每年檢討授予客戶的限額一次。本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給予撥備矩陣就貿易款項結餘進行減值測試評估。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有銀行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遍佈中國不同行業及區域。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融資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租賃負債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4,115	—	—	4,674,115	4,674,1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0,546	206,377	18,940	1,255,863	1,200,687
無抵押票據	1,259,056	—	—	1,259,056	1,221,910
租賃負債	19,558	42,111	12,908	74,577	71,121
總計	6,983,275	248,488	31,848	7,263,611	7,167,83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3,695	—	—	4,723,695	4,723,6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7,662	625,655	40,896	2,824,213	2,697,314
無抵押票據	36,480	1,209,995	—	1,246,475	1,220,687
租賃負債	22,643	54,371	20,797	97,811	97,637
總計	6,940,480	1,890,021	61,693	8,892,194	8,739,333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若干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108,164	1,469,238	第三級	按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反映發行人於報告期末的現有折現率3%(二零二四年：3%)	折現率上升/下降1%(二零二四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8,000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本集團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於期內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469,238	886,777
新增	—	588,059
結算	(367,002)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928	(5,598)
期末結餘	1,108,164	1,469,238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無抵押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1,221,910	1,220,687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項下的公允價值	1,222,965	1,221,741

包括在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之貼現利率。

40.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於附註12及13披露)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09	9,857
離辭後之福利	483	47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0,292	10,333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國藥集團	最終控股方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40. 關連方交易(續)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銷售製成品	1,171,354	1,298,907
(i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原材料	90,447	119,267
(ii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其他購買	12,225	16,839
(iv) 來自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租金收入	344	3,218
(v) 來自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利息收入	2,705	2,144
(vi) 來自平安銀行的利息收入	—	19
(vii)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利息開支	8,027	226
(viii) 應付平安銀行的利息開支	—	7

40. 關連方交易(續)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計入附註23所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700,136	634,715
(ii)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計入附註28所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31,090	60,437
(iii)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計入附註27所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582,125
(iv)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借款(計入附註32所載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0,763	400,000
(v) 平安銀行的銀行存款(計入附註27所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63

關聯方結餘借款(iv)指向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借入之短期貸款，年利率為2.11-3.00%（二零二四年：2.15%），還款期為一年。

上述關連方交易(i)、(ii)、(iii)及關聯方結餘(i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提供。

40. 關連方交易(續)

與其他國營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本身為國藥集團旗下較大的集團公司，受中國內地政府控制。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的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國營實體」)有業務往來。就本集團與該等國營實體所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營實體(國藥集團除外)屬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過程時，並無分辨交易對手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認為，據其所深知，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關連方交易作出充足適當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存放銀行結餘存款於其他國營實體並與該等國營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購買、借款及其他經營費用)，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確定該等交易對手的控制方身份及交易對手是否為國營實體乃不切實際。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已於或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462	3,034,020	2,027,652	1,438	63,766	5,225,338
融資現金流量	(30,524)	(459,831)	(850,172)	–	(52,212)	(1,392,739)
外匯收益淨額	–	–	–	32	–	32
已確認股息	–	–	–	–	16,321	16,321
新訂立的租賃	55,787	–	–	–	–	55,787
利息開支	6,247	123,125	43,207	–	–	172,579
出售使用權資產	(32,335)	–	–	–	–	(32,3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7,637	2,697,314	1,220,687	1,470	27,875	4,044,983
融資現金流量	(28,045)	(1,539,602)	(37,703)	(396,450)	(36,521)	(2,038,321)
外匯收益淨額	–	–	1,223	(1,054)	–	169
已確認股息	–	–	–	397,482	54,904	452,386
新訂立的租賃	40,543	–	–	–	–	40,543
利息開支	4,298	42,975	37,703	–	–	84,976
出售使用權資產	(43,312)	–	–	–	–	(43,3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21	1,200,687	1,221,910	1,448	46,258	2,541,424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江陰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555,556元	人民幣84,555,556元	87.3%	87.3%	中藥產品製造
江陰天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5,467,800元	人民幣3,005,467,800元	100%	100%	中藥產品製造及管理
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0,000,000元	人民幣31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德眾(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6,460,000美元	6,460,000美元	98.3%	98.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526,100美元	7,526,100美元	98%	98%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172,640,000美元	172,640,00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國藥集團魯亞(山東)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529,300元	人民幣24,529,3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543,800,000元	人民幣1,543,8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馮了性(中山)醫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100%	100%	藥品零售、飲片代煎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買賣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中醫藥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19,917,100元	人民幣119,917,100元	100%	100%	中醫藥健康產業項目投資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藥品零售
國藥五寨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吉林百琦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80,450,000元	人民幣180,450,000元	65%	65%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山東中平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44.5%	44.5%	中藥產品的製造
山西國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02,040,800元	人民幣102,040,800元	44.5%	44.5%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禮縣大黃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94,613,000元	人民幣94,613,000元	78.1%	74.2%	中藥飲片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西河半夏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99,870,000元	人民幣99,870,000元	44.5%	44.5%	中藥飲片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江西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江西省方聯醫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銷售
黑龍江國藥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的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9,000,000元	人民幣39,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國藥普蘭特(青海)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87,520,000元	人民幣87,52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64,491,680元	人民幣364,491,680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隴西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隴西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銷售
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江陰天江國醫館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1,500,000元	人民幣11,500,000元	44.5%	44.5%	藥品零售、提供醫療服務
重慶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雲南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52.4%	52.4%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天雄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50,500,000元	人民幣150,500,000元	82.7%	82.7%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浙江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陝西一方平康製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90,000,000元	人民幣39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陝西濟泰寧醫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銷售
湖南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82.9%	82.5%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常德一帆醫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82.9%	79.4%	中藥產品的銷售
四川天濠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82.7%	82.7%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廣西一方天江製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44,383,898元	人民幣244,383,898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材的銷售
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4,200,000元	人民幣54,2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安徽馮了性中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8,595,300元	人民幣28,595,300元	51%	51%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泰州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四川國藥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33,061,200元	人民幣233,061,200元	53.22%	53.22%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福建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36,500,000元	人民幣136,500,000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黑龍江國藥雙蘭星製藥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89,981,200元	人民幣89,981,200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廣東久安醫藥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的市場推廣、廣告及諮詢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49,759,458元	人民幣249,759,458元	100%	100%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622,280,661元	人民幣622,280,661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佛山市南海金履鞋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7,697,944元	人民幣207,697,944元	100%	100%	物業租賃
甘肅隴中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44.5%	44.5%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肖承棕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75%	中藥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 該等公司為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該等公司為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該等公司為以內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由本集團擁有87.3%權益的附屬公司江陰天江直接或間接控制51%。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二零二五年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累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江陰天江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68,551)	1,059,970
江陰一方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24,399)	1,304,988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23,069)	193,276
總計			(116,019)	2,558,234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二零二四年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累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江陰天江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54,297)	1,128,065
江陰一方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8,325	1,375,106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12,676	226,079
總計			(33,296)	2,729,250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已就內部對銷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旗下集團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有關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40,554	7,505,386
非流動資產	4,204,487	4,950,654
流動負債	(2,818,434)	(3,018,503)
非流動負債	(691,107)	(871,888)
權益淨額(附註)	5,835,500	8,565,649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0,252	8,316,908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365,248	248,741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權益淨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的物業、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公允價值調整，調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5,664,000元及人民幣1,714,550,000元。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二五年(續)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531,373	5,228,746
開支	(3,715,372)	(5,295,03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183,999)	(66,288)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2,243)	(47,983)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1,756)	(18,3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3,999)	(66,288)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85,284	1,065,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1,185)	46,7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97,322)	(1,418,407)
現金流出淨額	(293,233)	(306,530)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了業務合併後已確認物業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調整，調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287,000元及人民幣161,788,000元。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二四年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66,659	8,420,566
非流動資產	4,552,780	5,350,617
流動負債	(3,234,476)	(3,483,654)
非流動負債	(765,043)	(1,295,599)
權益淨額(附註)	6,019,920	8,991,930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5,603,499	8,724,884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416,421	267,046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權益淨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的物業、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公允價值調整，調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8,371,000元及人民幣1,876,339,000元。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二四年(續)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50,178	5,835,971
開支	(4,339,945)	(5,581,718)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189,767)	254,253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5,177)	281,704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4,590)	(27,4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9,767)	254,253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14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37,991	1,769,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5,250)	(989,6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2,411)	(1,097,911)
現金流出淨額	(69,670)	(318,475)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了業務合併後已確認物業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調整，調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580,000元及人民幣155,528,000元。

4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584,986	13,584,9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84,986	13,584,9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7	1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621,276	1,730,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98	7,011
流動資產總值	1,626,981	1,737,6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51	6,5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97,879	298,412
無抵押票據	1,221,910	22,388
流動負債總值	1,525,940	327,357
流動資產淨值	101,041	1,410,2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86,027	14,995,268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票據	–	1,198,299
遞延稅項負債	14,725	6,9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725	1,205,268
資產淨值	13,671,302	13,790,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82,474	11,982,474
儲備(附註c)	1,688,828	1,807,526
權益總額	13,671,302	13,790,000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楊軍
執行董事

李鴻堅
執行董事

4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a：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40%至3.20%計息(二零二四年：2.40%至3.20%)並須於第二年年內償還之應收短期經營性款項及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之應收股息。

附註b：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註c：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3,199	984,915	1,798,11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412	9,412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99	994,327	1,807,52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8,784	278,784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397,482)	(397,4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99	875,629	1,688,828

本公司所有累計溢利可供分派至權益股東。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從其客戶收到已收票據合共人民幣81,7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987,000元)，被背書償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年內，就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0,5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787,000元)及人民幣40,5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787,000元)。

45.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付款違約風險為小，因為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此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具有追索權之尚未到期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131,279	148,768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